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华节能
股票代码	300263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杨媛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何芝娟	上海市田林东路100弄
樊少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		吴永建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
戴云帆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金谷园		国俊华	沈阳市和平区东滨河路128-12号
王建强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公所桥路		北京中海盈创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郭银元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		北京中海创投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
吴召坤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		北京中海思远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谢长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97号		北京嘉华创投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
朱保成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九棵树村		宁波华建风投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
郭同华	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大道		中国风投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208号
魏长良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30号		宁波加美博志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
王小鑫	北京市阜成路南9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5%（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5%，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54,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8,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电加美 100% 的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4.83 元/股，经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调整后为 14.7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4.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8,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19,95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最高不超过 203,034,859 股。

四、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北京中海盈创因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

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该利润承诺均高于评估报告中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中电加美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安排：

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将作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的奖励对价在中电加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的总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主要风险因素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双方约定，如自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或未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交割的，交易各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或宣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若上市公司发现交易对方、中电加美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时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54,011.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2.73%。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电加美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中电加美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中电加美的品牌影响力、拥有多项工业水处理专利及相关软件著作权、拥有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

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中电加美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3、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承诺利润分别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27.3%、33.3%和 39.4%。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11,248,849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6,246,051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59.1%，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4.3%；各交易对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合计为 5,652,677 股，仍锁定股份数合计为 10,593,373 股，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38.5%，其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8.9%。鉴于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5 年承诺利润占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 39.4%，高于截止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总数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28.9%，因此存在因中电加美 2015 年经营业绩较差，导致交易对方锁定的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

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

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华节能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又保持中电加美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对中电加美进行整合：

（1）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中电加美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中电加美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中电加美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中电加美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对中电加美进行客户资源和销售团队的整合，以实现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

（4）将中电加美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中电加美的运营、财务风险。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中电加美进行定期内审。

5、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中电加美的管理层股东）是中电加美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中电加美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中电加美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中电加美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中电加美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中电加美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中电加美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人员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否则将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上述安排均有利于降低中电加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隆华节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商誉约 2.2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电加美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在业务、客户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中电加美的优势，保持中电加美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电加美生产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一般需要在配套土建工程完工后安装。中电加美的工程项目多集中在我国北方地区，土建工程受天气影响，多数项目的交货集中在二、三季度，经业主方验收确认后，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业务的收入多数在三、四季度结转，所以中电加美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一般好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2011 年、2012 年上、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7,531.02	13,196.47	9,781.94	17,124.38

营业利润	1,158.03	1,949.92	1,226.83	2,7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3	1,536.75	995.59	2,352.41

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持续拓展，南方地区工业水处理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缓解其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8、业主方项目进度延后导致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中电加美提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企业，是业主方整个项目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占项目投资的比例不高。水处理系统设备是否能按期交付取决于业主方其他工程的进度。报告期内，中电加美部分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按期交付。虽然是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中电加美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会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和公司利润实现的时间，延长货款回收的时间，还可能增加中电加美项目执行的成本，并进而影响中电加美的利润。由于经济的周期性规律，未来仍可能在经济增长乏力时期，因业主方投资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的情况，因此中电加美存在设备延期交付的风险。

9、外协加工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

中电加美从事的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专业技术性强、质量要求严，涉及的构件和设备的种类、规格较多。目前，中电加美水处理集成系统所需的全部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以及大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均由外协厂家完成，相关构件及设备的质量将直接影响中电加美产品的品质。如果中电加美对项目质量管理落实不到位或者外协厂家整体生产水平下降导致外协配件及设备质量不达标，均可能造成项目质量隐患，导致项目成本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或重大赔偿责任，给中电加美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此，中电加美实行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措施，除对供应商的准入资格制定严格的标准并定期评估更新外，还对外协生产的设备及配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

目前，中电加美正在通过子公司加美设备建设自有设备集成中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能够以其的生产、加工能力，为中电加美提供非标准

关键设备的外协制造，从而提高中电加美对于外协生产的质量把控。

10、技术泄密的风险

中电加美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坚持持续的系统优化与技术创新。由于中电加美所在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对中电加美的发展十分关键，重要技术的泄密将可能影响其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为此，中电加美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相关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七名核心技术人员（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七名核心技术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紧密联系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1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电加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0811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是中电加美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中电加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直接影响中电加美的税后净利润。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3
释 义	1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28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5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7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9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0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15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5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15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15

第四章 标的资产	117
一、中电加美基本情况	117
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	117
三、中电加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2
四、中电加美下属公司情况	133
五、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5
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38
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47
八、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1
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	185
十、中电加美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203
十一、中电加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二、中电加美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09
十三、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20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211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12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17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17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9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220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221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隆华节能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3
中电加美/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前身、中电加美有限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深圳加美	指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加美持有其 51% 股权
加美设备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加美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加美	指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中电加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华建风投	指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思远	指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中电加美的全部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核心层股东	指	原股东中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

		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
员工股东	指	通过宁波加美博志间接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中电加美及深圳加美的员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隆华节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电加美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所获对价净额	指	作为法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作为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款后的部分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中电加美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隆华节能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电加美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
二、专业术语		
MW	指	兆瓦, 热量单位
冷却(凝)设备	指	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换热设备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给水	指	原水经处理后达到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的水
凝结水（冷凝液）	指	蒸汽经冷却后凝结的水，电力行业称为凝结水，其他行业通常称为冷凝液
循环水	指	以水作为循环冷却介质的一种给水
排水	指	经过使用后需要排放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通常也称作城市中水或工业企业的回用水等
废污水	指	受一定污染的、来自生活或生产的废弃水
原水预处理	指	对原水进行絮凝、澄清、过滤等处理，初步去除水中的各类杂质
锅炉补给水处理	指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等工艺对水进行处理，以达到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
凝结水精处理（冷凝液处理）	指	对凝结水（冷凝液）进行深度处理以回收利用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	指	对废污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满足排放水质标准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	指	对废污水（中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达到回用水质要求
膜	指	一种用于分离的产品，通常包括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滤元	指	一种过滤产品，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作为载体使用
离子交换	指	离子交换是一种特殊的吸附过程，也即溶液中的离子与离子交换剂上的离子进行交换的过程。以 H 型阳离子交换树脂 HR 和溶液中的 Na ⁺ 交换反应过程为例，当溶液中的 Na ⁺ 离子浓度较大时，就可将树脂上的氢离子(H ⁺)交换下来，交换反应如下： $HR+Na=NaR+H$ ，式中 R—表示离子交换树脂的交换基
离子交换树脂	指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带有可交换的离子交换基团，通常呈颗粒状，也可粉状使用
树脂再生	指	离子交换器所装载的离子交换树脂运行至失效后，

		用专门配制的再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成所需要的树脂型态，恢复交换能力的工艺。由于配置的再生液对酸碱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树脂再生有时亦称为“酸碱再生”
粉末树脂	指	粉末状的离子交换树脂
纤维粉	指	用惰性纤维材料制成的粉状过滤材料
超滤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用以截留水中胶体大小的颗粒
反渗透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从而达到对水脱盐的目的
电除盐	指	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技术结合，在电渗析器的淡水室中填充离子交换剂，在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实现电渗析、离子交换除盐和离子交换连续电再生的过程
全膜法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电除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组合的一种水处理工艺，目的是高效去除污染物以深度脱盐
双膜法+离子交换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两种膜工艺组合，以实现去除污染物、预脱盐，再辅以离子交换技术进行深度脱盐的一种水处理工艺
混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装在混合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分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分别装在阴阳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粉末覆盖过滤	指	使用粉末树脂和滤元等产品，将过滤和除盐融为一体的技术
曝气	指	将空气中的氧强制向液体中转移的过程，其目的是获得足够的溶解氧
滤池	指	应用石英砂或活性炭、矿石等粒状滤料对来水进行快速过滤而达到截留水中悬浮固体和部分细菌、微生物等目的的池子
污泥龄	指	指在反应系统内，微生物从其生成到排出系统的平均停留时间，也就是反应系统内的微生物全部更新一次所需的时间
MBBR	指	流化床膜生物反应器（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

		Process), 简称 MBBR, 是生长生物膜的载体层在废水中不断流动的生物接触氧化法
氧化沟	指	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改良, 外形呈封闭环状沟, 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流动, 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 且将传统的鼓风曝气改为表面机械曝气
石灰法	指	指采用石灰作为原料进行水质软化处理的一种水处理方法
亚临界、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	指	亚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在 15.7~19.6 MPa 的机组; 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大于水的临界压力 22.12 MPa 的机组, 蒸汽压力为 24MPa 左右; 超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为 25~35 MPa 及以上的机组
空冷机组	指	以空气作为冷却介质的汽轮发电机组
水冷机组	指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系统集成	指	将各种不同水处理方案中所包含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等按照不同的工艺流程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 以满足用户对水质的不同需求, 这个过程称为系统集成
EP	指	系统设计和采购 (Engineering-Procurement), 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EPC	指	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节能环保是公司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

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环保产业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逐渐成为支撑产业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力量，并正在成为许多国家革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目标和关键。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节能环保产业，在中国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举足轻重，为此中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关于节能环保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隆华节能也将“为了人类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研究，为工业领域提供高效、节能、节水和清洁环保的产品及整套解决方案”作为自己的企业宗旨。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已经全面掌握了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多种工艺和技术。此次并购完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为工业领域的节能环保提供更多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外延式发展，是公司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

2011年9月，上市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公司在原有冷却（凝）设备制造领域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尝试新的发展和实力和实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有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做大做强的优选方案。

（三）延伸服务领域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隆华节能目前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冷却（凝）设备属于换热设备的一种，用于对被冷却（凝）介质进行冷却，是工业生产中普遍应用的重要基础设备，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制冷领域。

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和污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主要包括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工业生产工艺本身的需求和现行的相关政策，上述工业水处理系统是企业生产过程或生产后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的必须系统设备。

上市公司本次并购中电加美，能够延伸其业务领域，丰富其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的种类；新业务领域的涉入，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四）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具备产生协同效应的基础

在下游客户方面，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主要集中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目前，隆华节能在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更具有客户资源优势，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具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隆华节能将大力开拓电力行业市场，而化工行业则是中电加美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均能够为对方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

在生产要素方面，隆华节能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以及良好的生产加工技术，而中电加美目前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由于中电加美的快速发展，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中电加美持续发展的瓶颈。隆华节能具备为中电加美提供自主化生产加工制造的能力；同时，承接中电加美的设备制造将使隆华节能现有的制造设备发挥更好的效益。

在产品应用方面，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生产的冷凝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均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必须系统设备，且各自产品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会发生工艺交叉：冷却（凝）工艺产生的冷凝水即需要进入冷凝水精处理系统进行水处理。隆华节能与中电加

美的深入衔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通过相互了解对方的技术工艺需求，改进彼此的产品性能，达到更好的冷却（凝）及水处理效果；冷却（凝）技术与水处理技术的结合，可以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

在技术促进方面，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虽有良好的防结垢设计，但经长期使用后仍会在换热部件表面产生垢层，从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中电加美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经验和多项水处理技术，能够为隆华节能解决冷却（凝）设备中的结垢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优化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中电加美能够借助隆华节能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推进蒸发法海水淡化技术和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隆华节能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可以为中电加美水处理新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而借助中电加美研发成果的应用，隆华节能的研发投入也将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由于并购双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重叠，以及双方在不同行业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双方具备在未来客户开发方面形成良好协同效应的基础。同时，并购双方在生产要素、产品应用、技术促进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通过资源共享、生产要素协同、技术融合促进等，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

（五）中电加美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中电加美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混床、分床、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并拥有应用项目业绩的公司之一，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是国内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的先行者。中电加美作为一家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并与多所国内院校、研究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聘请了数位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几十年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断对工业水处理行业前沿工艺和技术进行研究。

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和 2.6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 万元和 3,348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1.90%和 12.44%；预计 201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8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5 万元。中电加美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拓展

首先，上市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电力行业是公司新开发的但也是公司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而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拥有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煤化工和石油化工是其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本次收购，有利于并购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提高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其次，并购双方的产品线得以延伸。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或通过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实现范围经济，提高两公司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降低未来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利用中电加美的客户资源有效提升原有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将发挥与中电加美的协同效应，共同进行客户开发，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丰富产品内容，改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

中电加美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电加美，将有效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使上市公司拥有冷却（凝）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两类主要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同时拥有多个行业及产品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也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

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加强技术合作，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生产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会发生工艺交叉。并购双方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冷却（凝）设备性能、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加强技术融合，共同改善隆华节能冷却（凝）设备以及中电加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使用效果。

由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中所使用的阴树脂只能够在水温低于 65℃ 时安全发挥效用，因此混床工艺只能够在冷凝水温度低于 65℃ 时安全运行并保证出水水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会就如何有效使用隆华节能先进的换热设备降低凝结水（冷凝液）温度进行技术合作，以保证特定工艺下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由于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在使用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过程中将造成换热部件表面产生垢层，从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中电加美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经验和多项水处理技术，能够为隆华节能解决冷却（凝）设备中的结垢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中电加美能够通过改进工业企业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适当提高出水水质指标，减少以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冷却（凝）设备造成的结垢现象。

中电加美能够借助隆华节能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其致力推广的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方案，尽快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在中国工业领域的成功应用。

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未来在产品技术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其各自产品的性能，以及其产品组合应用的效果，有利于其通过产品的升级换代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四）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凭着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和轻工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中电加美先后

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业绩优势。

同时，中电加美凭借多年业务实践经验，在研发能力、方案设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2 年，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 万元，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5% 和 59%。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预计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为 10.39 亿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31 万元；2014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至 14.00 亿元，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32 万元。

（五）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54,000 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18,000 万元之和）的 25%，其中 13,500 万元用于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4,500 万元将用于支持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3、2013年5月13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4、2013年6月4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嘉华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5、2013年6月5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6、2013年6月5日，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海创投由股东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7、2013年6月10日，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少斌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加美博志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8、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思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思远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9、2013年6月5日，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盈创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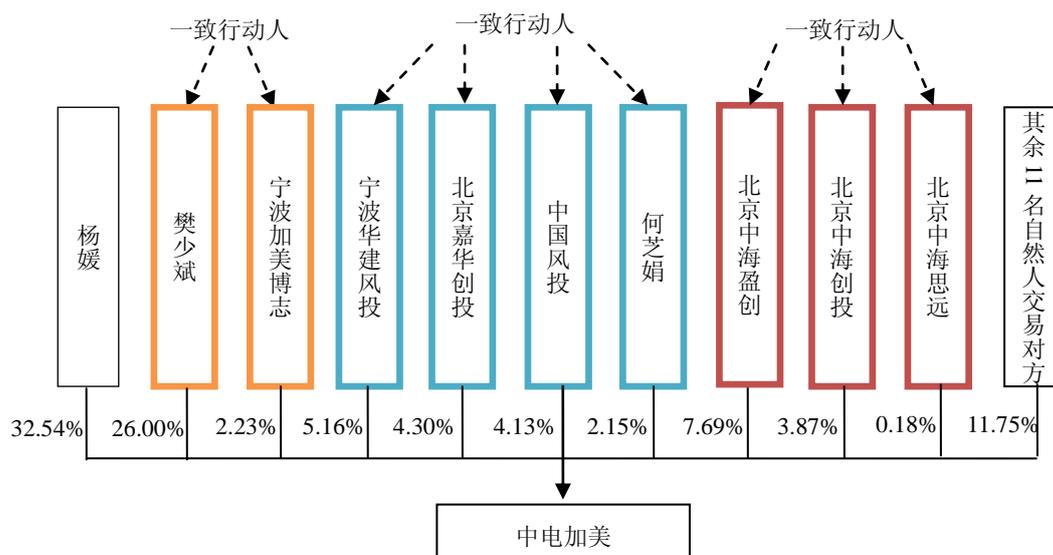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电加美的全体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电加美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5%（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75%。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本次交易前，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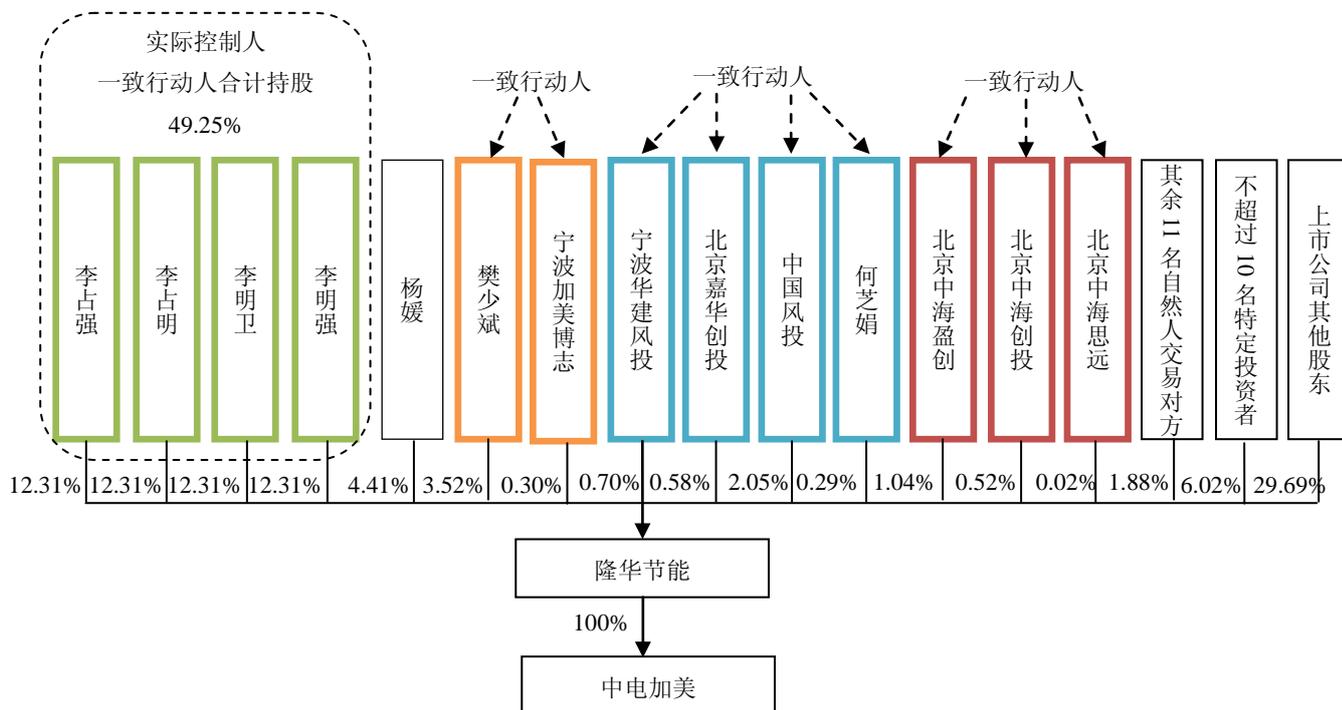
注：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60%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67%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15.74%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为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 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隆华节能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隆华节能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假设本次配套融资成功募集，融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14.73 元/股。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徐建伟现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的投资总监、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华建风投的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电加美的董事，并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任隆华节能董事；截至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隆华节能、中电加美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隆华节能	中电加美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438.54	54,000.00	44.84%
资产净额	92,723.29	54,000.00	58.24%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41,294.33	26,906.33	65.16%

注：隆华节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电加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中电加美股权的交易金额 54,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 Energy Conservat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63
证券简称:	隆华节能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办公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163,3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322111001570
邮政编码:	471132
联系电话:	0379—67891833
传真:	0379—67891813
公司网站:	www.longhuachuanr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4555）。第一类

	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2014年7月19日），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编号TS2210745-2016，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5日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5日至2045年7月4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20日，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2-7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隆华有限净资产为85,823,919.84元，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等4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隆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58的比例折成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隆华有限于2009年12月29日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322111001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占明	1,250.00	25.00%
李占强	1,250.00	25.00%
李明卫	1,250.00	25.00%
李明强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2 次增资：

时间	新增股份数 (万股)	增资后总股 本(万股)	认购股东情况
2010 年 1 月	270	5,270	董晓强、刘岩
2010 年 2 月	730	6,000	中国风投、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 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经上述两次增资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占明	12,500,000	20.83%
李占强	12,500,000	20.83%
李明卫	12,500,000	20.83%
李明强	12,500,000	20.83%
中国风投	2,083,333	3.47%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3.47%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78%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2.44%
董晓强	1,350,000	2.25%
刘岩	1,350,000	2.2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 万股。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80.00%
其中：李占明	12,500,000	15.63%
李占强	12,500,000	15.63%
李明卫	12,500,000	15.63%
李明强	12,500,000	15.63%
中国风投	2,083,333	2.60%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2.6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2.08%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1.83%
董晓强	1,350,000	1.69%
刘岩	1,350,000	1.69%
网下配售股份	4,000,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7日，根据隆华节能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当时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到16,000万股。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2年7月25日，公司向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320,000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2年7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20,000元，总股本为163,320,000股。

2013年4月19日，隆华节能的公司名称由“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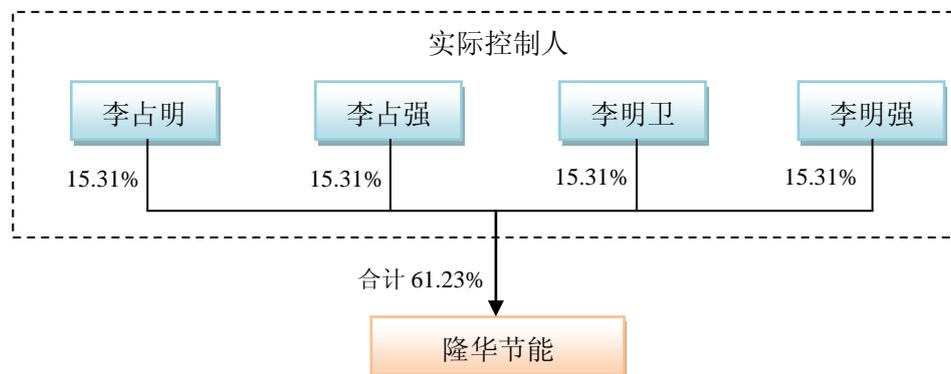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5,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1.23%。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人为亲兄弟关系，并于2010年1月29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隆华节能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确保对隆华节能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四人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隆华节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李占明

李占明，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任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孟津县第五、六、七、八届政协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曾在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政府企业办、洛阳津华集团工作；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李占强

李占强，男，1971 年出生，EMBA 在读。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明强

李明强，男，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4、李明卫

李明卫，男，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车间主任、压力容器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

公司上市以来，客户行业结构日趋多元化、合理化，在继续保持化工行业优势的基础上，来自电力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0 年的 0.56% 提升到 2012 年的 19.66%。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在电力行业内的客户资源开发。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按客户所处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制冷	2,116.12	5.15%	3,376.91	7.68%	1,895.18	5.87%
化工	21,059.12	51.29%	19,179.20	43.63%	18,444.16	57.13%
钢铁	3,184.18	7.76%	3,541.71	8.06%	4,487.00	13.90%
电力	8,071.01	19.66%	4,989.32	11.35%	182.05	0.56%
机械	3,214.40	7.83%	5,893.01	13.41%	5,227.78	16.19%
其它行业	3,414.28	8.32%	6,977.03	15.87%	2,047.85	6.34%
合计	41,059.10	100.00%	43,957.17	100.00%	32,284.02	100.00%

2012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化工、电力、冶金等行业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94.33万元，同比减少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8.20万元，同比减少27.62%。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19.24万元、1,431.05万元和1,342.54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8.95%、16.32%和32.0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隆华节能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0236号《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1214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隆华节能2013年1-3月财务报表，隆华节能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196.65	120,438.54	102,255.03
负债总额	28,980.00	27,668.00	15,1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172.33	92,723.29	87,122.7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819.24	41,294.33	44,352.29
利润总额	1,604.40	6,755.53	9,20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54	5,718.20	7,900.2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7	5.68	10.89
资产负债率	23.52%	22.97%	14.80%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08	0.3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6.40%	2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8	-0.34

注：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中电加美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中电加美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媛	2,115.21	32.54%
2	樊少斌	1,690.23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5.16%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4.30%
6	中国风投	268.41	4.13%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3.87%
8	戴云帆	244.92	3.77%
9	王建强	147.62	2.27%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2.23%
11	王小鑫	139.79	2.15%
12	何芝娟	139.79	2.15%
13	吴永建	60.00	0.92%
14	国俊华	6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	0.49%
16	谢长血	31.31	0.49%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朱保成	15.66	0.24%
18	郭同华	13.42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0.18%
20	魏长良	11.18	0.17%
21	郭银元	7.84	0.12%
合计		6,500.00	1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杨媛

1、杨媛基本情况

姓名：	杨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90715****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小区 22 楼 2 门 10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杨媛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易贝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杨媛担任深圳加美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杨媛担任中电加美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今，杨媛担任加美设备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持有中电加美 32.54% 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媛除持有中电加美 32.5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樊少斌

1、樊少斌基本情况

姓名：	樊少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009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7 号楼 3 门 14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 年 11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中电加美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樊少斌担任 STANDARD AQUA TECH CO. PTE. LTD 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加美设备董事。2011 年 11 月及 2013 年 6 月至今，樊少斌担任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樊少斌持有中电加美 26.00%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股权，持有香港加美、加美设备 100%股权；樊少斌持有宁波加美博志 31.54%财产份额。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樊少斌除持有中电加美 26.00%的股权外，还持有宁波加美博志 31.54%财产份额。

（三）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中海盈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03室
办公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15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徐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50593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587740891
组织机构代码：	58774089-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中海盈创系姬兴慧、杨德琛于2011年12月19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其中，姬兴慧出资50万元，占比50%，为普通合伙人；杨德琛出资50万元，占比50%，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中海盈创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50593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北京中海盈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增资

2012年9月17日，北京中海盈创全体合伙人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长益”）认缴出资28万元；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科金集团”）认缴出资9,800万元；北京中海永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永鑫”）认缴出资210万元；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汇天宇”）认缴出资5,600万元；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西三旗新龙”）认缴出资4,872万元；北京天成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成博瑞”）认缴出资3,024万元；北京海盛宏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盛宏裕”）认缴出资2,478万元；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凯沅澧”）认缴出资980万元；北京日月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月通达”）认缴出资1,008万元。同意姬兴慧、杨德琛退伙。

2012年9月21日，北京中海盈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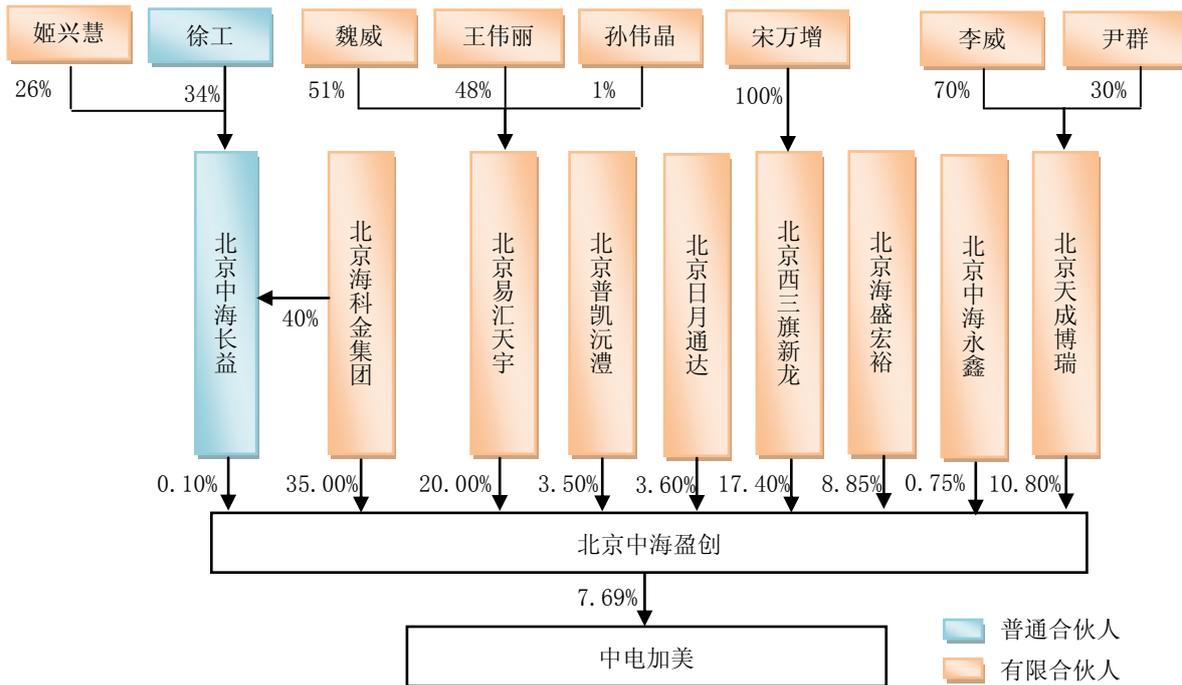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北京中海盈创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海长益	28.00	0.1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科金集团	9,8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海永鑫	21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汇天宇	5,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西三旗新龙	4,872.00	17.4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成博瑞	3,024.00	10.80%
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盛宏裕	2,478.00	8.85%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普凯沅澧	980.00	3.50%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有限合伙人	北京日月通达	1,008.00	3.60%
合计		28,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

（1）北京中海盈创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北京海科金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详细股权结构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七）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海盈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中海长益为北京中海盈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委派徐工执行北京中海盈创的合伙企业事务。同时，徐工为北京中海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徐工为北京中海盈创的实际控制人。

（2）北京中海盈创主要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北京中海长益，普通合伙人，注册号：11010801471650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海科金集团，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00001343325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易汇天宇，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11401480488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西三旗新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00000544409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家具、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汽车配件、烟（只准零售）、酒、茶、糖果、副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冷饮食品、速冻食品，正餐、小吃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

北京天成博瑞，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101140075671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海盈创除持有中电加美 7.69% 的股权外，北京中海盈创还持有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 股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	4.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盈创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46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盈创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327.73
负债总额	108.88
所有者权益	9,218.85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15.55
营业利润	-115.55
净利润	-115.55

（四）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宁波华建风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海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25402
税务登记证号：	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7557966846
组织机构代码：	55796584-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建风投”）系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孙伟龙、郭海浩、谢常锡、胡鸥翔、裘群珠、王泯竣、楼依娜、黄益民、戚震于2010年7月12日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天元验字（2010）第3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2010年7月11日，宁波华建风投收到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26402的营业执照。

宁波华建风投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000.00	600.00	20.00%
2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10.00%
3	郭海浩	1,000.00	300.00	10.00%
4	胡鸥翔	1,000.00	300.00	10.00%
5	黄益民	1,000.00	300.00	10.00%
6	戚震	1,000.00	300.00	10.00%
7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40.00	8.00%
8	裘群珠	600.00	180.00	6.00%
9	王泯竣	600.00	180.00	6.00%
10	楼依娜	500.00	150.00	5.00%
11	谢常锡	500.00	150.00	5.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8月25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胡鸥翔将其对宁波华建风投的300万元实缴出资和700万元未缴出资分别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其它十名股东，其它十名股东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受让胡鸥翔转让的出资。同日，胡鸥翔与其它十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十名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款3,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5日，宁波华建风投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1,333.34	22.22%
2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	666.66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666.66	11.11%
4	黄益民	1,111.11	666.66	11.11%
5	戚震	1,111.11	666.66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533.34	8.89%
7	裘群珠	666.67	400.00	6.67%
8	王泯竣	666.67	400.00	6.67%
9	楼依娜	555.56	333.34	5.56%
10	谢常锡	555.56	333.34	5.56%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月16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三期出资款2,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26日，宁波华建风投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1,777.78	22.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888.89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888.89	11.11%
4	黄益民	1,111.11	888.89	11.11%
5	戚震	1,111.11	888.89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711.11	8.89%
7	裘群珠	666.67	533.33	6.67%
8	王泯竣	666.67	533.33	6.67%
9	楼依娜	555.56	444.44	5.56%
10	谢常锡	555.56	444.44	5.56%
合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注：2010年11月24日，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经核准后名称变更为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4）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2月16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纳第三期出资款2,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宁波华建风投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22.22	2,222.22	22.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11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益民	1,111.11	1,111.11	11.11%
5	戚震	1,111.11	1,111.11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8.89	8.89%
7	裘群珠	666.67	666.67	6.67%
8	王泯竣	666.67	666.67	6.67%
9	楼依娜	555.56	555.56	5.56%
10	谢常锡	555.56	555.56	5.5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8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益民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11.11%的股权转让给孙映女，同意谢常锡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1%股权转让给孙伟龙，同意谢常锡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 4.56%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刚。黄益民与孙映女、谢常锡与孙伟龙、谢常锡与孙建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华建风投履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322.22	23.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
4	孙映女	1,111.11	11.11%
5	戚震	1,111.11	11.11%
6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9%
7	裘群珠	666.67	6.67%
8	王泯竣	666.67	6.67%
9	楼依娜	555.56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孙建刚	455.56	4.56%
合计		10,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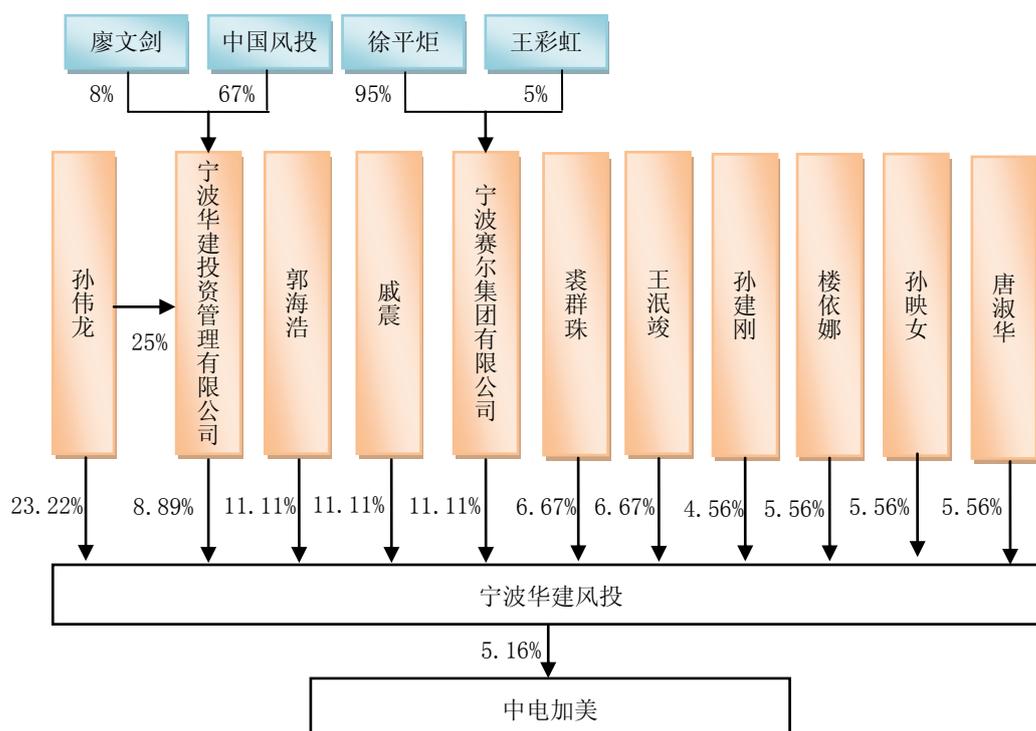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15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孙映女将持有的宁波华建风投5.56%的股权转让给唐淑华。2013年5月15日，孙映女与唐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322.22	23.22%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	11.11%
3	郭海浩	1,111.11	11.11%
4	戚震	1,111.11	11.11%
5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9	8.89%
6	裘群珠	666.67	6.67%
7	王泯竣	666.67	6.67%
8	唐淑华	555.56	5.56%
9	楼依娜	555.56	5.56%
10	孙映女	555.55	5.56%
11	孙建刚	455.56	4.56%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宁波华建风投的股权结构



(2) 宁波华建风投实际控制人

孙伟龙为宁波华建风投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3.22%的股权，郭海浩、戚震、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宁波华建风投 11.11%的股权，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股权结构分散。

根据宁波华建风投出具的声明：鉴于宁波华建风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宁波华建风投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任何一方或多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对宁波华建风投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宁波华建风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宁波华建风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孙伟龙，男，身份证号 3302241961052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外滩花园。

郭海浩，男，身份证号 33090219721224****，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新三路 98 号。

戚震，男，身份证号 33020419720128****，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桑菊路 66 弄桑菊花园 23 号 101 室。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33021400001830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5.16% 股权外，宁波华建风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河南金丹乳酸 科技有限公司	8,469	食品加工 业	生产乳酸、乳酸粉、乳酸钙、乳酸钠、 乳酸锌、乳酸亚铁、乳酸钾、乳酸盐	1.60%
2	宁波美诺华药 业有限公司	6,250	医药行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 药原料及中间体	3.10%
3	天合石油集团 汇丰石油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9,980	机械制造 业	生产、研发、销售石油钻采、修井、固 井、完井等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具及 设备、矿山机械和提供陆地、海上石油 钻采工程服务	2.19%
4	安徽振发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5500.00	光伏制造 业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力设备、灯具、照 明光源、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设备及配 件、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销售；硅材 料的销售；太阳能照明工程与太阳能光 伏系统安装；地源热泵的生产、销售与 研发	2.03%
5	北京碧海舟腐 蚀防护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 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 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1.64%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华建风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华建风投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628.23
负债总额	5,787.94
所有者权益	9,840.29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206.99
营业成本	144.43
营业利润	62.56
净利润	112.56

（五）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嘉华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710-136 室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14 层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47037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56748835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748835-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成立

北京嘉华创投由中国风投、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其中，中国风投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1.11%。2010年12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万元。2010年12月22日，北京嘉华创投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470372的营业执照。

北京嘉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1%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100.00%

（2）增资

2010年12月28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缴纳。2011年1月27日，北京嘉华创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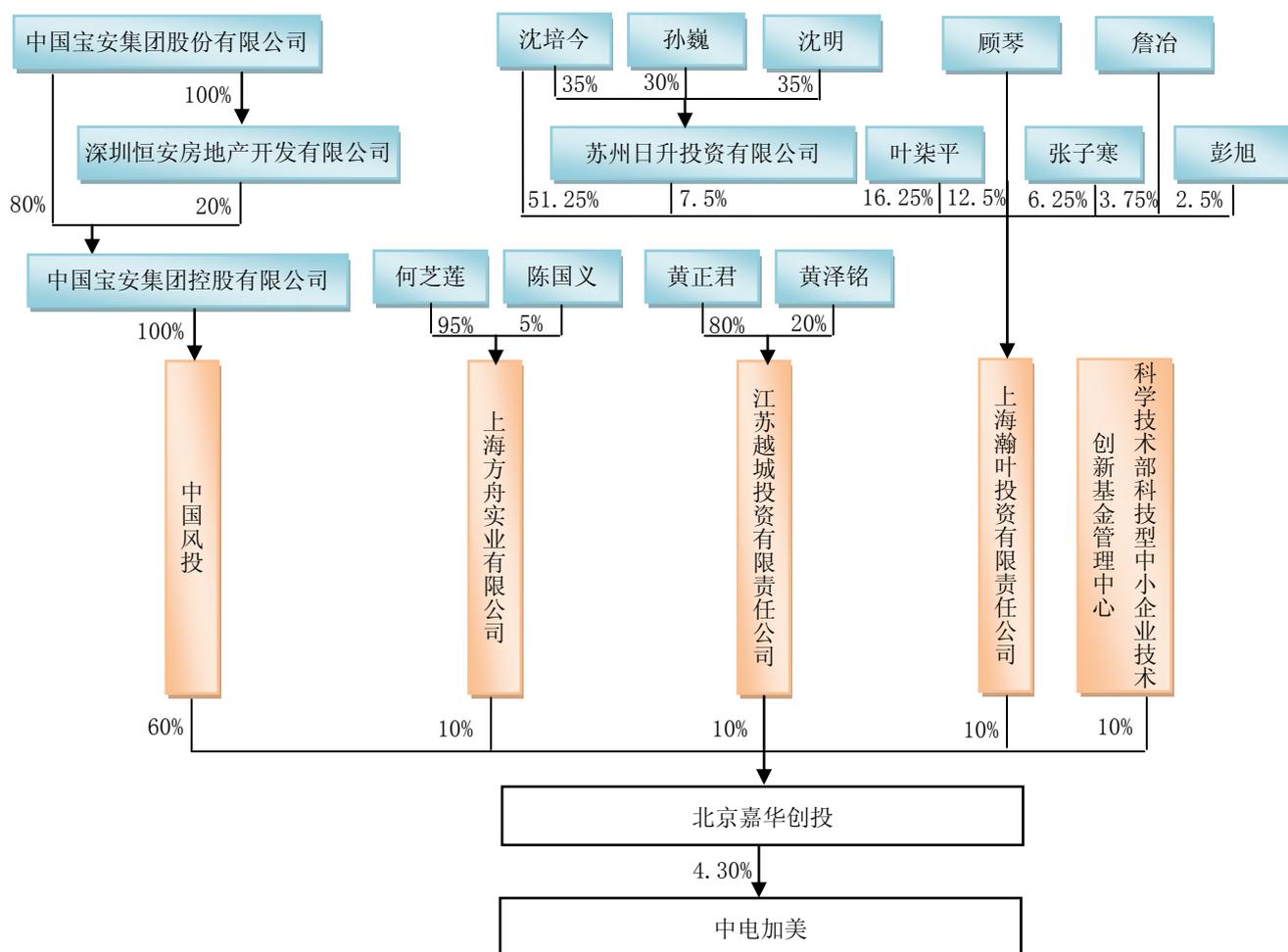
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北京嘉华创投的股权结构



（2）北京嘉华创投实际控制人

北京嘉华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风投，中国风投持有其 60% 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中国风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该上市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北京嘉华创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中国风投情况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30000412805，经营范围：海洋装备

产品及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生产、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海洋装备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208290003510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22500057930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 110000000584，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计划拟定，创新基金工作细则编制，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与程序性审查，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组织，创新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4.30% 股权外，北京嘉华创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公司	1500.00	汽车制造业	制造水暖型汽车尾气节能暖风机、客车底盘集中润滑系统、电涡流缓速器、电磁风扇离合器	2.00%
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2.72%
3	西安华江冶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690	设备制造业	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化工产品、热交换器、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13%
4	广西桂平市巴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334	食品加工业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黄豆、小麦、玉米、木薯、稻谷）加工生产销售	8.77%
5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6	电子产品制造业	柔性交流输配电设备（FACT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集中在动态无功补偿与	3.57%

				滤波治理领域，目前已在销售的产品包括快速磁控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MSVC），静止无功发生器（STATCOM/SVG）等；	
6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40	电子产品制造业	22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配套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配件；高压真空开关、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三箱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1.35%
7	绵阳同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集成，仪表、仪器设计制造，机电产品、家电产品、电子电器元器件，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5.56%
8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节水灌溉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	12.25%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嘉华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明威审字（2013）第 104 号《审计报告》，北京嘉华创投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627.0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627.0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20.61
营业成本	200.00
营业利润	-182.74
净利润	-182.74

（六）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中国风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46098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10000602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0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	1987 年 4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

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 年 4 月 24 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内字 0160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人

1992年5月30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注册资本及出资人的申请，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其中20万元为财政部一次性拨款，30万元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投资。

（3）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人

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于1992年9月8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万元，出资人变更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4）第一次增资

1998年4月24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作为新的股东。北京京建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98）京建会字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9月3日，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出资450万元，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辽宁易货中心出资50万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出资50万元。1998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450.00	64.30%
2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3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4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7.14%
5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14%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注：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国工商经济咨询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10 日，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盖晓霞、许明。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0）第 2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已经收到新缴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盖晓霞、许明分别新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500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

2000 年 4 月 3 日，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核准了中国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600.00	20.00%
2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0%
3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0	16.70%
4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70%
5	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70%
6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7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1.70%
8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70%
9	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盖晓霞	50.00	1.70%
11	许明	50.00	1.70%
合计		3,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3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00万元至5,100万元，其中，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京华创业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由中国风投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同意金花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陕西金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出资500万元，同意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出资500万元。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唐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华青验字（2003）第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4日，已收到股东新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3年12月2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00.00	9.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2%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辽宁易货中心	50.00	0.98%
9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
10	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98%
11	盖晓霞	50.00	0.98%
12	许明	50.00	0.98%
合计		5,100.00	100.00%

注：2000年1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天维康高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盖晓霞将其对中国风投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同意许明将其对中国风投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晓霞与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于2006年12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许明与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辽宁易货中心、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维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9日分别与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2月27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风投250万元出资。2006年12月18日，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月1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朱新泉转让其对中国风投150万元出资。2007年12月28日，中国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向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无偿转让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2007年12月10日，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朱新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6日，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出具了《关于接受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转让股权的通知》，同意受让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无偿转让的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2008年1月1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9.61%
2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4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10.78%
6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4.90%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94%
8	朱新泉	150.00	2.94%
合计		5,100.00	100.00%

（10）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3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3,200万元至8,30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00万元，霍建民新增出资500万元，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出资200万元，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0 万元。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10%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2.05%
3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6.63%
7	霍建民	500.00	6.02%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2%
9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00	3.01%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
1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81%
12	朱新泉	150.00	1.81%
合计		8,3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 250 万元出资。2008 年 12 月 19 日，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10%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12.05%
3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05%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6.63%
7	霍建民	500.00	6.02%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2%
9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3.01%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41%
1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81%
12	朱新泉	150.00	1.81%
	总计	8,300.00	100.00

（12）第五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0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9月1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至1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9年9月12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8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6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万元。2009年11月3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

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	50.97%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9.71%
3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71%
4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7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5.34%
6	霍建民	500.00	4.85%
7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5%
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4%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6%
10	朱新泉	150.00	1.46%
	总计	10,300.00	100.00

注：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2008）深中法恢执字第 681-3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万基集团所持中国风投 1,000 万出资被强制转让给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300 万元至 17,600 万元，其中原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3,462 万元，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50 万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88 万元，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杨满元增资 500 万元，何思模增资 500 万元，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2010 年 3 月 29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17,6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00	49.50%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82%
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68%
4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6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68%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3.13%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4%
9	霍建民	500.00	2.84%
10	杨满元	500.00	2.84%
11	何思模	500.00	2.84%
12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84%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64%
1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4%
15	朱新泉	150.00	0.85%
合计		17,600.00	100.00%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1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00	49.50%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82%
3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68%
4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6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68%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3.13%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4%
9	霍建民	500.00	2.84%
10	杨满元	500.00	2.84%
11	何思模	500.00	2.84%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84%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64%
1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4%
15	朱新泉	150.00	0.85%
合计		17,600.00	100.00%

（15）第七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增加2,400万元至20,00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此出具了振青京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0日，中国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2010年9月27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9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霍建民	500.00	2.50%
11	杨满元	500.00	2.50%
12	何思模	500.00	2.50%
13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5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6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2010年9月27日，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0月26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8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霍建民	500.00	2.50%
10	杨满元	500.00	2.50%
11	何思模	500.00	2.50%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7）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正君。2011年7月1日，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正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22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8	黄正君	500.00	2.50%
9	霍建民	500.00	2.50%
10	杨满元	500.00	2.50%
11	何思模	500.00	2.50%
12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4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8）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正君向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对中国风投500万元出资，同意霍建民向李建钢转让其对中国风投250万元的出资。黄正君与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霍建民与李建钢于2011年9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9月29日，中国风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5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9	杨满元	500.00	2.50%
10	何思模	500.00	2.50%
11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12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4	霍建民	250.00	1.25%
15	李建钢	250.00	1.25%
16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17	朱新泉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9）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霍建民、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对中国风投1,000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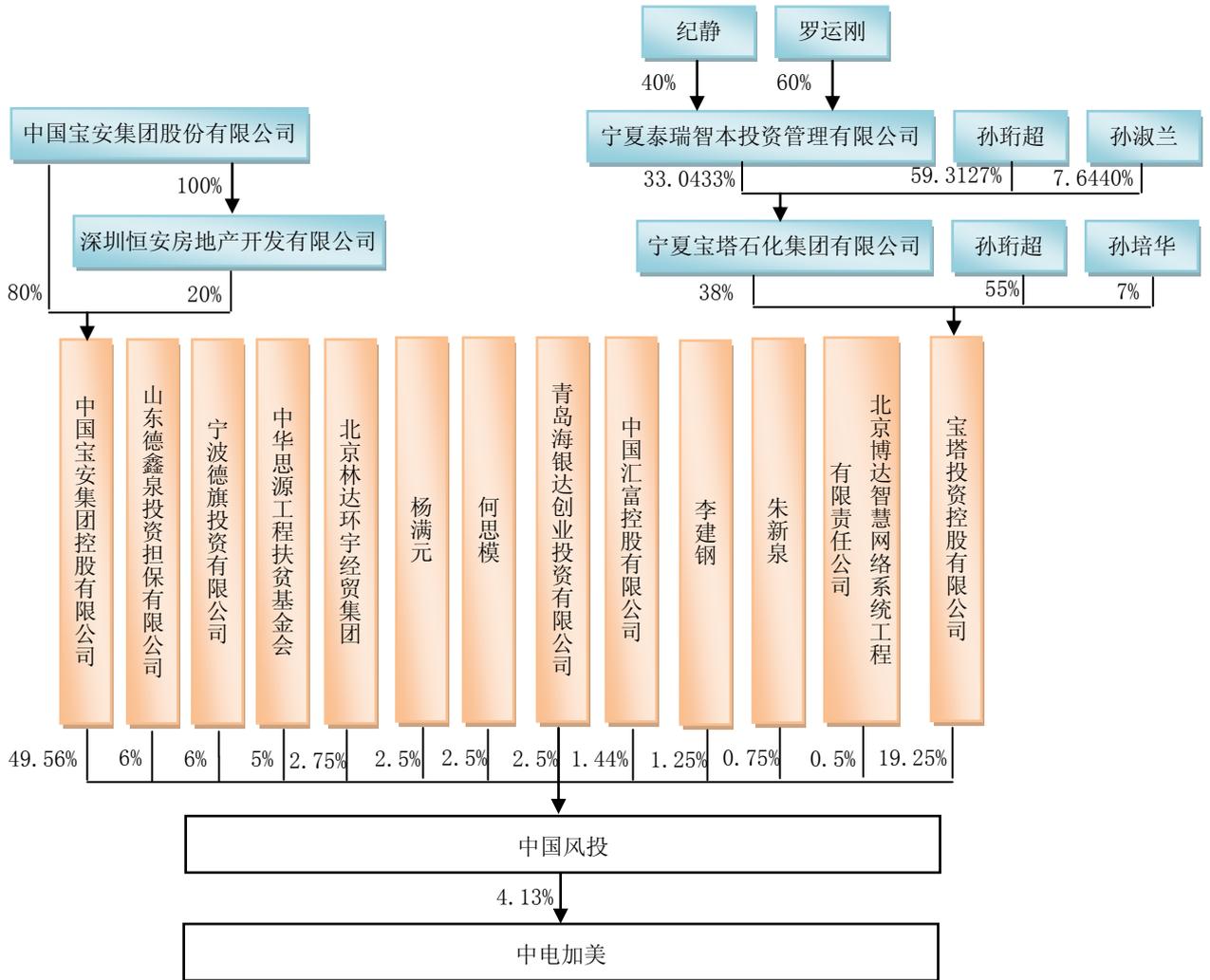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6 日，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 月 23 日，霍建民、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1 月 28 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风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7	杨满元	500.00	2.50%
8	何思模	500.00	2.50%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中国风投的股权结构



(2) 中国风投实际控制人

中国风投的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9.56%的股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该上市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 中国风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2744255，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01511144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

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4.13% 股权外，中国风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7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品	2.97%
2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节水灌溉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67%
3	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制造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设备	3.70%
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电工工具、材料、电缆插头	4.10%
5	北京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电子产品制造业	光传感类光电器件、组件、模块和系统的开发、生产	8.10%
6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58	通信设备制造业	移动通讯无线覆盖产品包括直放站设备、室内分布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1.88%
7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57	通信设备制造业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车载及车站用音、视频专用通信设备	6.51%
8	洮南市北方金塔实业有限公司	11,050	食品加工业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0.97%
9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	8,469	食品加工业	生产乳酸、乳酸粉、乳酸钙、乳酸钠、乳酸锌、乳酸亚铁、乳酸钾、乳酸盐	1.12%
10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食品加工业	水产品加工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鲜活水产品、饲料、普通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00%
11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食品加工业	马铃薯及种薯种植、销售；马铃薯制品加工、销售	1.3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什坊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	金属制品业	飞行器钛合金、高温合金、新型钛合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3.85%
13	四川华铁钒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金属制品业	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钒钛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钒钛生产	3.33%
14	北京科普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自动化仪表的生产和销售	4.33%
15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水污染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	0.78%
16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385	仪器仪表制造业	分析和实验室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8.83%
17	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6,250	医药行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	1.00%
18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防腐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工程技术、检测	7.82%
1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	加工制造业	生产、销售：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	1.04%
20	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625	汽车制造业	产销、安装、维修：燃气发动机、燃油发动机、发电机、燃气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变压器、稳压器、自动转换柜、发电机配电柜、柴油水泵机组、沼气净化及工业尾气处理设备、电站建设相关设备	0.89%
21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332	机械制造业	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86%
2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8	机械制造业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保、施工、安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	12.80%
23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25	机械制造业	机械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制药机械产品、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4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980	机械制造业	生产、研发、销售石油钻采、修井、固井、完井等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具及设备、矿山机械和提供陆地、海上石油钻采工程服务	1.10%
25	海湾石油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788	机械制造业	委托生产、销售新式环保油枪及加油设备的各种零配件	3.76%
26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	林业	苗木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5.56%
2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580	林业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掩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	2.63%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风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3)第 02096 号《审计报告》，中国风投 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98,075.02
负债总额	22,831.42
所有者权益	75,243.60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645.40
营业成本	1,276.77
营业利润	1,669.48
净利润	1,834.41

(七)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北京中海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05 室
办公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 6 号朔黄发展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工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62732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49398233
组织机构代码:	7493982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设立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为“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9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平验字（2003）第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4日，

已收到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元。2003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62732）。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000.00	80.00%
2	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4年4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2004年8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减少货币出资5,450万元；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货币出资1,550万元。

同日，北京硅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海淀创业服务中心及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6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31日，北京中海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	2,550.00	85.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0.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中海创投85%股权转让给北京海科金集团。2010年12月16日，北京中海投资管理公司与北京海科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3日，北京中海创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2,550.00	85.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10.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更名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1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海科金集团以货币增资12,000万元。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中乐成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北京中海创投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97.00%
2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2.00%
3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9,000万元，其中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800万元；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5,600万元；北京西三旗新龙以货币增资5,60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中乐成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5日，北京中海创投注册资本变更为39,000万元。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14.87%
3	北京西三旗新龙	5,600.0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3%
7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0.77%
8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38%
合计		39,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北京中海创投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中海纪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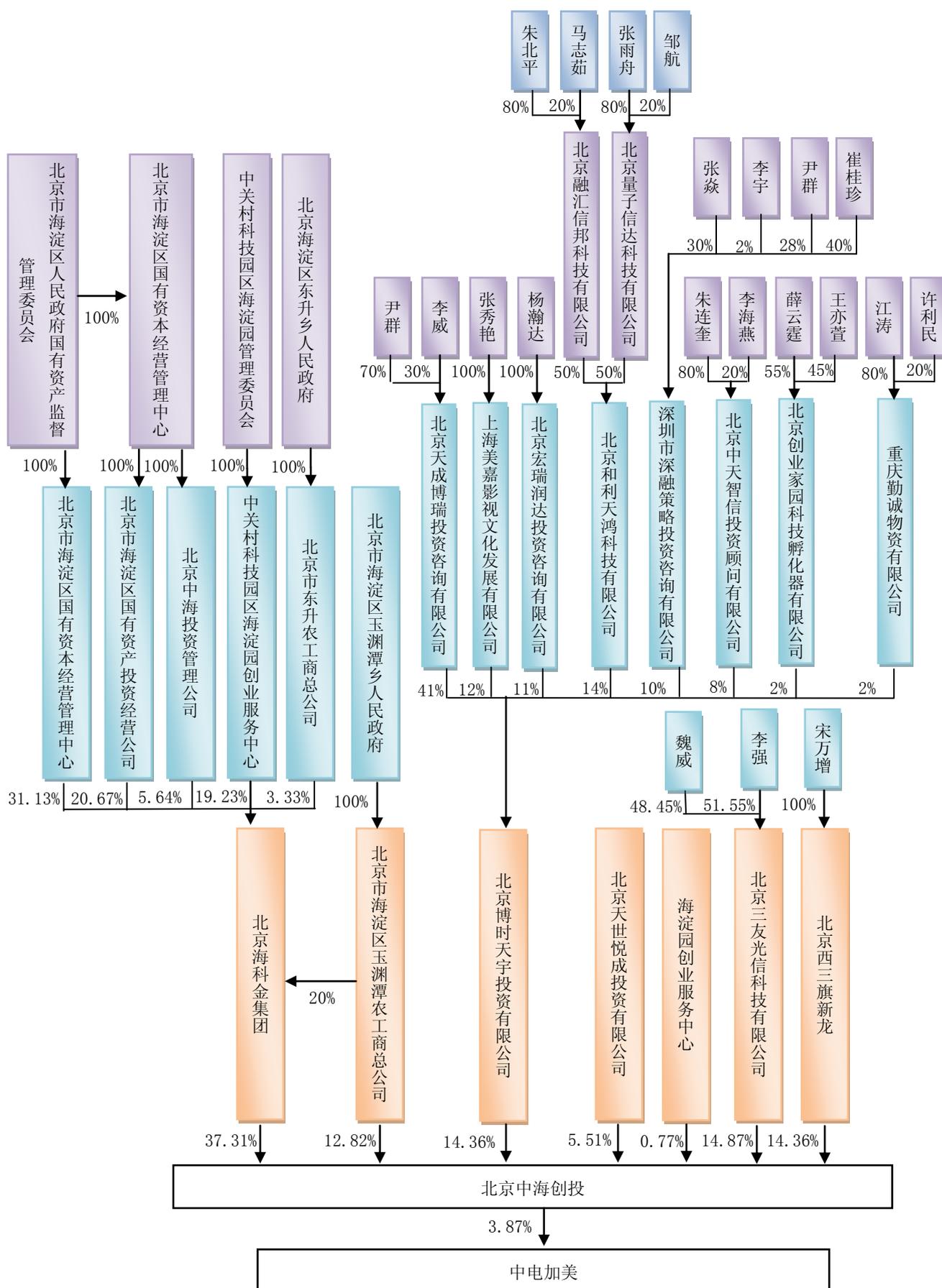
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北京中海创投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纪元数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中海创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科金集团	14,550.0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14.87%
3	北京西三旗新龙	5,600.0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0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	5.51%
7	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	0.77%
合计		39,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北京中海创投股权结构



（2）北京中海创投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海创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海科金集团，北京海科金集团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37.31% 股权；第二大股东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4.87% 股权；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4.36% 股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持有北京中海创投 12.82% 股权，剩余两个股东持有北京中海创投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10%。

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出具的声明，北京中海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其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对中海创投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北京中海创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北京中海创投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北京海科金集团，注册号：11000001343325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1400187298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光电仪器、光学材料、防伪材料、防伪标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北京西三旗新龙，注册号：110000005444094，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家具、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汽车配件、烟（只准零售）、烟、茶、糖果、副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冷饮食品、速冻食品，正餐、小吃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1401230850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注册号 11010800402212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针织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种植果树、苗木；出租房屋；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除外）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海创投除持有中电加美 3.87% 的股权外，北京中海创投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产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海易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0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55%
2	北京中海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0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5.35%
3	北京中海思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90%
4	北京中海弘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73.5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3.33%
5	北京中海思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0.62	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	97.26%
6	北京海迪创新技术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6.67%
7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3.75%
8	Shenogen Pharma Group Ltd. (BVI 公司)		医药行业	生物医药研发	2.60%
9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2,000	金融业	质押典当业务	10.00%
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2.06%
11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	2.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产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设备制造业	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生产腐蚀防护材料(委托加工), 防腐设备, 通用设备,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计算机, 工程技术、检测	0.31%
13	山东迪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00	专用设备制造业	输配电系统的无功补偿和滤波装置生产研发和销售	7.07%
14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0.38	电器设备制造业	主经营项目从事创新性 LED 显像设备、数字舞台彩效系统等的生产、租赁、服务、销售业务	11.67%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05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创投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39,948.96
负债总额	1,168.24
所有者权益	38,780.7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63.89
营业成本	273.09
营业利润	-178.57
净利润	-208.57

（八）戴云帆

1、戴云帆基本情况

姓名：	戴云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30197220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金谷园 3 楼 1 门 10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5 月至今，戴云帆担任中电加美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戴云帆持有中电加美 3.77%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戴云帆除持有中电加美 3.77%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九）王建强

1、王建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72619760106****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公所桥路 3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4 年 5 月至今，王建强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建强持有中电加美 2.27%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建强除持有中电加美 2.27%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宁波加美博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05 室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05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樊少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79234
税务登记证号：	开地税登字 330206583978448
组织机构代码：	58397844-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其他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	------------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宁波加美博志由樊少斌等41名自然人于2011年11月7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46万元，樊少斌为普通合伙人，其它40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11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加美博志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宁波加美博志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樊少斌	96.18	17.62%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杨明山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9	有限合伙人	唐军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2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3	有限合伙人	胡金华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李庆明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20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21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22	有限合伙人	郭天波	12.60	2.31%
23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8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9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30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31	有限合伙人	刘润强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34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35	有限合伙人	王东	4.20	0.77%
36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7	有限合伙人	肖昀	4.20	0.77%
38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9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40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41	有限合伙人	韩存长	0.42	0.07%
合计			546.00	100.00%

（2）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1年11月30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杨明山、唐军、李庆明、刘润强、王东、肖昀、韩长存退伙，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计63.4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樊少斌将其全部财产份额159.6万元转让给胡金华，樊少斌退伙；胡金华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杨明山、唐军、李庆明、刘润强、王东、肖昀、韩存长与樊少斌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樊少斌与胡金华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1年12月5日，宁波加美博志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金华	172.20	31.53%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2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郭天波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1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30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2年1月10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郭天波将所持宁波加美博志全部财产份额12.6万元转让给胡金华。2012年1月10日，郭天波与胡金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金华	184.80	33.85%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2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19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21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7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0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3年6月2日，宁波加美博志合伙人决议：同意胡金华将所持有的184.8万元财产份额中172.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同意樊少斌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胡金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3年6月2日，樊少斌与胡金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加美博志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樊少斌	172.20	31.54%
2	有限合伙人	陈建玲	21.00	3.85%
3	有限合伙人	汪丹华	21.00	3.85%
4	有限合伙人	孔令秀	21.00	3.85%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闫玉	21.00	3.85%
6	有限合伙人	张胜兵	21.00	3.85%
7	有限合伙人	徐俊	21.00	3.85%
8	有限合伙人	陈建秋	16.80	3.06%
9	有限合伙人	马鹏华	16.80	3.06%
10	有限合伙人	徐春华	16.80	3.06%
11	有限合伙人	胡金华	12.60	2.31%
12	有限合伙人	何代帆	12.60	2.31%
13	有限合伙人	张帆	12.60	2.31%
14	有限合伙人	郭永红	12.60	2.31%
15	有限合伙人	胡丽莎	12.60	2.31%
16	有限合伙人	王学飞	12.60	2.31%
17	有限合伙人	左胜利	12.60	2.31%
18	有限合伙人	郭士平	12.60	2.31%
19	有限合伙人	王宏宇	8.40	1.54%
20	有限合伙人	蔡峰	8.40	1.54%
21	有限合伙人	黎本波	8.40	1.54%
22	有限合伙人	肖勇	8.40	1.54%
23	有限合伙人	冯冰	8.40	1.54%
24	有限合伙人	孙娜	8.40	1.54%
25	有限合伙人	刘静	8.40	1.54%
26	有限合伙人	柳娜	8.40	1.54%
27	有限合伙人	陈宗雄	4.20	0.77%
28	有限合伙人	王绍峰	4.20	0.77%
29	有限合伙人	李涛涛	4.20	0.77%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30	有限合伙人	杨强	4.20	0.77%
31	有限合伙人	王骁	4.20	0.77%
32	有限合伙人	王刚	4.20	0.77%
33	有限合伙人	赵峰	4.20	0.77%
合计			546.00	100.00%

3、历史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胡金华、樊少斌出具的声明：

胡金华于 2011 年 11 月，与樊少斌等其他 40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加美博志，其中胡金华以自有资金认购宁波加美博志 12.6 万元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系胡金华真实出资并享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胡金华于 2011 年 11 月受让樊少斌所持有的 159.6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并以胡金华名义代樊少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于 2012 年 1 月代樊少斌受让离职员工郭天波所持有的 12.6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并以胡金华名义代樊少斌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对于上述代樊少斌持有的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胡金华并未实际出资。2013 年 6 月，胡金华将其持有的 172.2 万元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樊少斌，并相应辞去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改由樊少斌担任。该次转让完成后，胡金华名下仅保留基于其本人真实出资所享有的宁波加美博志 12.6 万元财产份额，胡金华与樊少斌之间关于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的委托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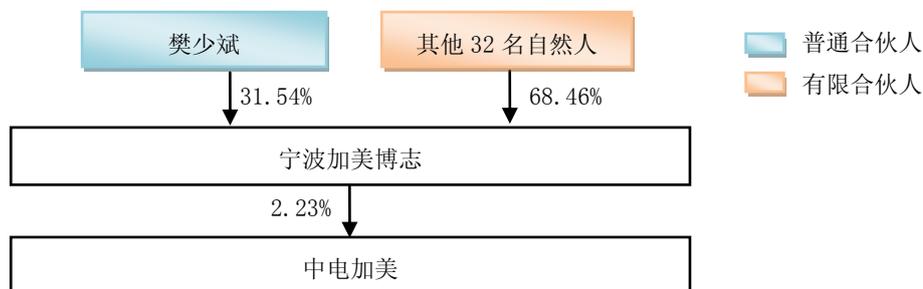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胡金华虽然担任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但胡金华在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均系根据樊少斌的指示并代其完成。胡金华就代樊少斌受让、持有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及最终通过转让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方式终止代持关系的相关事宜与樊少斌、宁波加美博志、中电加美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未来不会就此向上述各方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权利主张。

2011年11月，樊少斌将其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159.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金华代持的原因为：中电加美拟将樊少斌所持有的159.6万元宁波加美博志出资额用于激励中电加美未来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遂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至员工代表胡金华的名下代为持有，同时由胡金华担任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准备在明确激励对象后由胡金华将相应财产份额统一转让给激励对象。但鉴于2013年5月，中电加美启动了与隆华节能之间的重组事宜，且截止2013年5月胡金华所代为持有的用于激励中电加美员工的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始终未明确激励对象，为恢复宁波加美博志真实的权益结构，胡金华将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172.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樊少斌，同时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相应由胡金华变更为樊少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加美博志的财产份额均系其出资人真实享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4、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同时是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

（2）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担任职务
1	樊少斌	42010619700922****	董事、总经理
2	陈建玲	41300119651003****	深圳加美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担任职务
3	汪丹华	33028119820804****	质量管理部经理
4	孔令秀	13242319800725****	设计中心副主任
5	闫玉	13252919811120****	物资采购部副经理
6	张胜兵	42010619730507****	市场销售部销售总监兼武汉办事处负责人
7	徐俊	42222519740823****	市场销售部销售总监
8	陈建秋	36232619760818****	电气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9	马鹏华	13282119770801****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10	徐春华	42098219730329****	市场销售部职员
11	胡金华	13010219760428****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12	何代帆	51302119730319****	项目管理部职员
13	张帆	11010419820930****	设计中心职员
14	郭永红	410827196808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15	胡丽莎	42098219850717****	市场销售部职员
16	王学飞	42010619831111****	市场销售部职员
17	左胜利	13233719810807****	深圳加美职员
18	郭士平	13050319661110****	电气控制部职员
19	王宏宇	23232419791106****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20	蔡峰	32062319800326****	设计中心职员
21	黎本波	35080219741012****	武汉办事处职员
22	肖勇	42100319820213****	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
23	冯冰	15043019841225****	物资采购部职员
24	孙娜	22080219810926****	物资采购部职员
25	刘静	37068319820217****	设计中心职员
26	柳娜	110222198206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目前在中电加美担任职务
27	陈宗雄	42220319750429****	武汉办事处职员
28	王绍峰	23050219770613****	燕郊分公司职员
29	李涛涛	14052519850610****	项目管理部职员
30	杨强	62262119860421****	项目管理部职员
31	王骁	13052919841003****	设计中心职员
32	王刚	37068519821025****	设计中心职员
33	赵峰	44030119720120****	深圳加美职员

5、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中电加美 2.23% 股权外，宁波加美博志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加美博志的主营业务为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加美博志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544.52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44.52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2.03
净利润	12.03

（十一）王小鑫

1、王小鑫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小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312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9号楼40门1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王小鑫担任中国风投财务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王小鑫担任中国风投项目管理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小鑫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小鑫除持有中电加美2.1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二）何芝娟

1、何芝娟基本情况

姓名：	何芝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1021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100 弄 54 号 170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何芝娟担任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何芝娟担任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何芝娟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何芝娟除持有中电加美 2.15%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三）吴永建

1、吴永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永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5080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 3 楼 2 门 3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99 年至今，吴永建担任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永建持有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永建除持有中电加美 0.92% 股权外，还持有北京锐锋时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0% 股权。

（十四）国俊华

1、国俊华基本情况

姓名：	国俊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30528****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东滨河路 128-12 号 1-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997 年 8 月至今，国俊华担任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俊华持有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俊华除持有中电加美 0.92% 的股权，还持有辽宁国瑞商贸有限公司 80% 股权。

（十五）吴召坤

1、吴召坤基本情况

姓名:	吴召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021968092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一区 1 楼 3 门 2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 年 1 月至今，吴召坤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加美设备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召坤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中电加美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召坤除持有中电加美 0.49%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六）谢长血

1、谢长血基本情况

姓名:	谢长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00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 97 号院 5 楼 11 门 11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6年10月至今,谢长血担任中电加美总工程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谢长血持有中电加美0.49%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谢长血除持有中电加美0.49%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七) 朱保成

1、朱保成基本情况

姓名:	朱保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7711113****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九棵树村145号核工业部冶金院集体宿舍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年4月至今,朱保成担任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保成持有中电加美0.24%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保成除持有中电加美 0.24%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八）郭同华

1、郭同华基本情况

姓名：	郭同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08319741101****
住所：	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大道 168-8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5 年 4 月至今，郭同华担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同华持有中电加美 0.21% 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同华除持有中电加美 0.21%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十九）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中海思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1号楼四层A段北侧4A065
办公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6号朔黄发展大厦15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姬兴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80450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575245287
组织机构代码：	5752452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中海思远系由姬兴慧、姜长青、柳进军、沈鹏、武雁冰、徐工、杨聪杰、杨德琛、周光涛于2011年4月22日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450万元。其中，姬兴慧认缴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徐工认缴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姜长青、柳进军、沈鹏、武雁冰、杨聪杰、杨德琛、周光涛各认缴出资5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中海思远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北京中海思远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0	11.11%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50.00	11.11%
3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50.00	11.11%
4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50.00	11.1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沈鹏	50.00	11.11%
6	有限合伙人	武雁冰	50.00	11.11%
7	有限合伙人	杨聪杰	50.00	11.11%
8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50.00	11.11%
9	有限合伙人	周光涛	50.00	11.11%
合计			450.00	1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1年6月，北京中海思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变更北京中海思远出资额为71万元，其中，陈磊货币出资2万元，段磊货币出资2万元，姬兴慧货币出资5万元，姜长青货币出资20万元，柳进军货币出资8万元，陶涛货币出资1.6万元，武雁冰货币出资3万元，徐工货币出资25万元，杨德琛货币出资4.4万元。同意沈鹏、杨聪杰、周光涛退货，同意陈磊、段磊、陶涛入伙。北京中海思远履行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5.00	7.04%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25.00	35.21%
3	有限合伙人	陈磊	2.00	2.82%
4	有限合伙人	段磊	2.00	2.82%
5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20.00	28.17%
6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8.00	11.27%
7	有限合伙人	陶涛	1.60	2.25%
8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4.40	6.20%
9	有限合伙人	武雁冰	3.00	4.23%

合计	71.00	100%
----	--------------	-------------

（3）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2年4月15日，北京中海思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陶涛、武雁冰、段磊退伙。2012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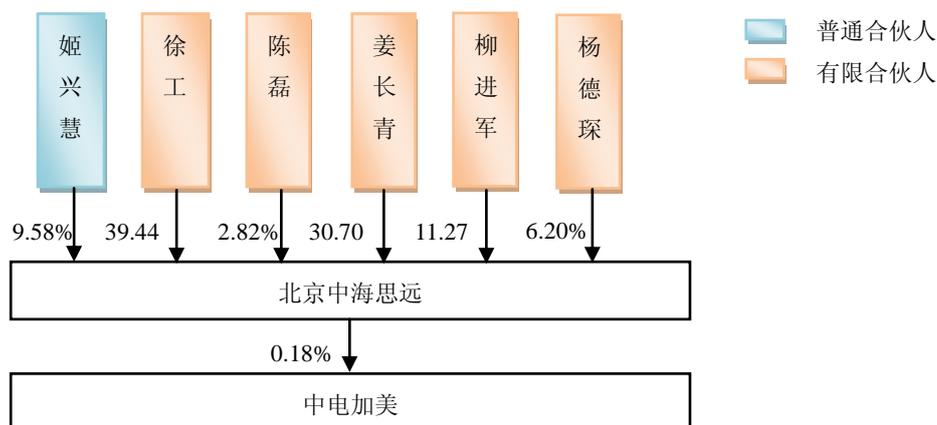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姬兴慧	6.80	9.58%
2	普通合伙人	徐工	28.00	39.44%
3	有限合伙人	陈磊	2.00	2.82%
4	有限合伙人	姜长青	21.80	30.70%
5	有限合伙人	柳进军	8.00	11.27%
6	有限合伙人	杨德琛	4.40	6.20%
合计			71.00	100%

（4）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2013年1月14日，北京中海思远通过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姬兴慧，同意徐工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3年1月14日，北京中海思远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制关系

（1）北京中海思远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北京中海思远《合伙协议》的约定，姬兴慧为北京中海思远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北京中海思远合伙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姬兴慧，男，身份证号 2112031974053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48号楼137号。

徐工，男，身份证号 110101196906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小区宿舍塔2楼1508号。

陈磊，男，身份证号 42010619700824****，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大街67号。

姜长青，男，身份证号 210222198204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纪酒店923房。

柳进军，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3083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二区9楼2门602号。

杨德琛，男，身份证号 21088119790926****，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衡阳路4号。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中电加美0.18%股权外，北京中海思远未持

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中海思远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乐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乐成审字[2013]第 044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海思远 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73.70
负债总额	3.78
所有者权益	69.93
项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70
净利润	-0.70

（二十）魏长良

1、魏长良基本情况

姓名：	魏长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92719791129****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0 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7年4月至今，魏长良担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魏长良持有中电加美0.17%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魏长良除持有中电加美0.1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十一）郭银元

1、郭银元基本情况

姓名：	郭银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62619790611****
住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五街一组红星街东110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
通讯方式：	010-625269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郭银元担任中电加美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今，郭银元担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银元持有中电加美0.12%的股权。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银元除持有中电加美 0.12% 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风投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徐建伟，徐建伟现任中国风投投资总监、宁波华建风投副总经理、中电加美董事；截止中国风投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3,03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中国风投及宁波华建风投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外，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风投曾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间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徐建伟。

除此之外，本次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樊少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加美博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2%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60%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风投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67%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15.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3%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创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9%的股权。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标的资产

一、中电加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30045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5671898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5671898-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 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

（一）中电加美有限设立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有限”）于2012年6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

中电加美有限系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其中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 35%、35%、15%、15%。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出资出具了数开验字[2003]第 1566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对徐光平、杨媛、齐乐文、樊少斌四人为设立中电加美有限投资的 100 万元予以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0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电加美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30045）。

中电加美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35.00	货币	35.00%
2	樊少斌	35.00	货币	35.00%
3	齐乐文	15.00	货币	15.00%
4	杨媛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注：徐光平系杨媛配偶。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8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其中，徐光平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齐乐文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杨媛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和杨媛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分别将增资款项交存进中电加美有限账户，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自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该次出资未有验资报告。）2004 年 7 月 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验证中电加美有限历次出资的到位情况，中瑞岳华对中电加美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6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项已缴付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280.00	货币	35.00%
2	樊少斌	280.00	货币	35.00%
3	齐乐文	120.00	货币	15.00%
4	杨媛	120.00	货币	15.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5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杨媛向徐光平转让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 120 万元；同意齐乐文将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其中，8 万元转让给徐光平，40 万元转让给戴云帆，32 万元转让给姜云林，40 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同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 年 7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408.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320.00	货币	40.00%
3	戴云帆	40.00	货币	5.00%
4	姜云林	32.00	货币	4.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13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至1,200万元，其中，戴云帆以货币增资20万元；徐光平以货币增资204万元；姜云林以货币增资16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资160万元。2009年10月28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中万华（2009）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对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四人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中电加美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9年11月9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612.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480.00	货币	40.00%
3	戴云帆	60.00	货币	5.00%
4	姜云林	48.00	货币	4.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建强；同意姜云林将其出资中的1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将36万元转让给王建强。2009年12月31日，姜云林与樊少斌和王建强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3月10日，中电加美有限就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612.00	货币	51.00%
2	樊少斌	492.00	货币	41.00%
3	戴云帆	60.00	货币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王建强	36.00	货币	3.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至3,000万元，其中，徐光平以知识产权出资918万元，樊少斌以知识产权出资738万元，戴云帆以知识产权出资90万元，王建强以知识产权出资54万元。

2010年5月19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10]第W006号《“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持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10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930万元，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51%，即474.3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1%，即381.3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5%，即46.5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3%，即27.9万元。

2010年5月19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10]第W007号《“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持有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于2010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870万元，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51%，即443.7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41%，即356.7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5%，即43.5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3%，即26.1万元。

2010年5月31日，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分别与中电加美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其所享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相应份额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

2010年6月4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13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5月31日，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用无形资产评估出资1,800万元到位，其中，徐光平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918万元，樊少斌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738万元，戴云帆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90万元，王建强以知识产

权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光平	1,530.00	货币：612.00 知识产权：918.00	51.00%
2	樊少斌	1,230.00	货币：492.00 知识产权：738.00	41.00%
3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5.00%
4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3.00%
	合计	3,000.00	货币：1,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徐光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 4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媛，将其持有的 91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国风投；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3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330.00	货币：412.00 知识产权：918.00	44.00%
2	樊少斌	1,070.00	货币：332.00 知识产权：738.00	36.00%
3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货币：200.00	6.70%
4	中国风投	160.00	货币：160.00	5.30%
5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3.00%
	合计	3,000.00	货币：1,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33万元至3,333万元。2011年3月14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东鼎字[2011]第021-094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各自认缴的167万元、83万元、83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9日，上述三位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2011年3月23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330.00	货币：412.00 知识产权：918.00	39.90%
2	樊少斌	1,070.00	货币：332.00 知识产权：738.00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货币：200.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	货币：167.00	5.00%
5	中国风投	160.00	货币 160.00	4.80%
6	戴云帆	150.00	货币：60.00 知识产权：90.00	4.50%
7	王建强	90.00	货币：36.00 知识产权：54.00	2.70%
8	何芝娟	83.00	货币：83.00	2.50%
9	王小鑫	83.00	货币：83.00	2.50%
	合计	3,333.00	货币：1,533.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8、第五次增资

2011年4月19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67万元至5,000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2011年4月25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17号《验资报告》，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9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66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11年5月4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1,077.00 知识产权：918.00	39.9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867.00 知识产权：738.000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300.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250.00	5.0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240.00	4.80%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135.00 知识产权：90.00	4.50%
7	王建强	135.00	货币：81.00 知识产权：54.00	2.70%
8	何芝娟	125.00	货币：125.00	2.49%
9	王小鑫	125.00	货币：125.00	2.49%
	合计	5,000.00	货币：3,200.00 知识产权：1,800.00	100.00%

9、减资

2011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800万元至3,200万元，其中，杨媛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918万元；樊少斌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738万元；戴云帆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90万元；王建强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54万元。2011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有限就该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并由中

电加美有限出具了非专利技术转移证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作为减资股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四人分别按照 51%、41%、5%、3%的比例享有“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益。2011 年 5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减资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减少杨媛等四人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本次减资后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向海淀工商局做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如有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2011 年 7 月 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君泽君律所认为：中电加美有限本次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077.00	货币	33.66%
2	樊少斌	867.00	货币	27.09%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9.38%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7.8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7.50%
6	戴云帆	135.00	货币	4.22%
7	何芝娟	125.00	货币	3.91%
8	王小鑫	125.00	货币	3.91%
9	王建强	81.00	货币	2.53%
	合计	3,200.00	货币	100.00%

10、第六次增资

2011年7月21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至5,000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918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738万元；戴云帆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90万元，王建强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54万元。2011年7月21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2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出资918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出资738万元；戴云帆以货币出资90万元；王建强以货币出资54万元。2011年7月21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	39.9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5.01%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80%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	4.50%
7	王建强	135.00	货币	2.70%
8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49%
9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49%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

11、第七次增资

2011年8月，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5.65万元至5,235.65万元，其中，北京中海创投以货币认购出资额225万元，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认购出资额10.65万元。2011年8月3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2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北京

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2011 年 8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95.00	货币	38.10%
2	樊少斌	1,605.00	货币	30.66%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73%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77%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58%
6	戴云帆	225.00	货币	4.30%
7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30%
8	王建强	135.00	货币	2.58%
9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9%
10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9%
11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总计	5,235.65	货币	100.00%

12、第八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至 5,365 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认购全部增资；同意杨媛将 2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召坤、将 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同华、将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魏长良；同意樊少斌将 2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长血、将 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郭银元、将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同意戴云帆将 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同意王建强将 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保成。2011 年 11 月，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了东鼎字[2012]第 02-103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

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945.00	货币	36.25%
2	樊少斌	1,565.00	货币	29.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66%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19%
7	戴云帆	219.00	货币	4.08%
8	王建强	132.00	货币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货币	2.41%
10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3%
11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3%
12	吴召坤	28.00	货币	0.52%
13	谢长血	28.00	货币	0.52%
14	朱保成	14.00	货币	0.26%
15	郭同华	12.00	货币	0.22%
16	魏长良	10.00	货币	0.19%
17	郭银元	7.00	货币	0.13%
18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总计	5,365.00	货币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4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国俊华、吴永建。其中，杨媛将5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53.6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国俊华。同日，杨媛和吴永建、樊少斌和国俊华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2年3月5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媛	1,891.35	货币	35.25%
2	樊少斌	1,511.35	货币	28.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货币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货币	4.66%
5	中国风投	240.00	货币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货币	4.19%
7	戴云帆	219.00	货币	4.08%
8	王建强	132.00	货币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货币	2.41%
10	何芝娟	125.00	货币	2.33%
11	王小鑫	125.00	货币	2.33%
12	国俊华	53.65	货币	1.00%
13	吴永建	53.65	货币	1.00%
14	吴召坤	28.00	货币	0.52%
15	谢长血	28.00	货币	0.52%
16	朱保成	14.00	货币	0.26%
17	郭同华	12.00	货币	0.22%
18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货币	0.20%
19	魏长良	10.00	货币	0.19%
20	郭银元	7.00	货币	0.13%
	总计	5,365.00	货币	100.00%

（三）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

2012年4月12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电加美有限于2012年4月1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电加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

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4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中电加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46.89 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446.89 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81 号《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总资产为 26,009.21 万元，净资产为 18,595.98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中电加美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2012 年 6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电加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媛	2,115.21	净资产折股	35.25%
2	樊少斌	1,690.23	净资产折股	28.17%
3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净资产折股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净资产折股	4.66%
5	中国风投	268.41	净资产折股	4.47%
6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净资产折股	4.19%
7	戴云帆	244.92	净资产折股	4.08%
8	王建强	147.62	净资产折股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净资产折股	2.41%
10	何芝娟	139.79	净资产折股	2.33%
11	王小鑫	139.79	净资产折股	2.33%
12	国俊华	6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吴永建	6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4	吴召坤	31.31	净资产折股	0.52%
15	谢长血	31.31	净资产折股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6	朱保成	15.66	净资产折股	0.26%
17	郭同华	13.42	净资产折股	0.22%
18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净资产折股	0.20%
19	魏长良	11.18	净资产折股	0.19%
20	郭银元	7.84	净资产折股	0.13%
	总计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四）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2月22日，中电加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盈创以货币认购中电加美500万股股份。2013年3月8日，中瑞岳华为此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8日，中电加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2013年3月15日，中电加美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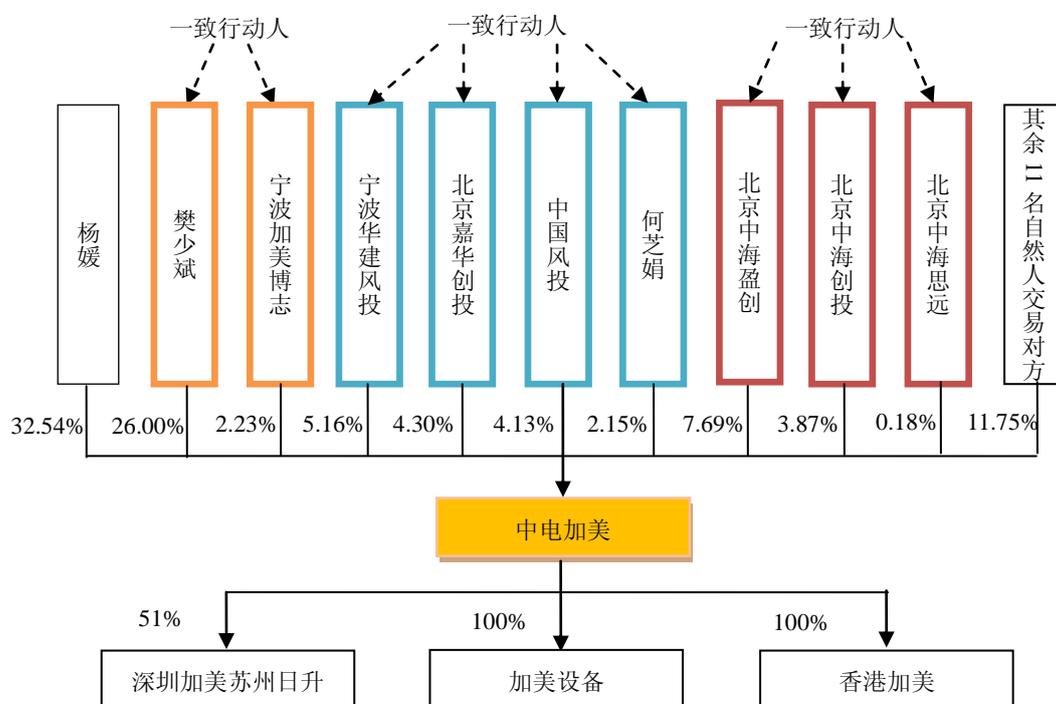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媛	2,115.21	32.54%
2	樊少斌	1,690.23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	5.16%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	4.30%
6	中国风投	268.41	4.13%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	3.87%
8	戴云帆	244.92	3.77%
9	王建强	147.62	2.27%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	2.23%
11	王小鑫	139.79	2.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2	何芝娟	139.79	2.15%
13	吴永建	60.00	0.92%
14	国俊华	6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	0.49%
16	谢长血	31.31	0.49%
17	朱保成	15.66	0.24%
18	郭同华	13.42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	0.18%
20	魏长良	11.18	0.17%
21	郭银元	7.84	0.12%
	总计	6,500.00	100.00%

三、中电加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鉴于樊少斌为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樊少斌与宁波加美博志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二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28.23% 的股权。

鉴于中国风投持有北京嘉华创投 60% 股权，因此中国风投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何芝娟任北京嘉华创投董事，因此何芝娟与北京嘉华创投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宁波风投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控股 67% 的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因此宁波华建风投与中国风投在持有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5.74% 的股权。

鉴于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的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在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其三者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11.74% 的股权。

四、中电加美下属公司情况

中电加美目前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加美，2家全资子公司加美设备和北京加美，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加美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411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253569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58640650
组织机构代码：	75864065-0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设备的销售和检修，灯光照明的设计，节能技术，电气技术的开发，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及化工仪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深圳加美主要从事水处理相关药剂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34% 和 15% 的股权。

（二）加美设备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801561744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80628346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283463-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组装水处理设备；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2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

加美设备拟在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并依托中电加美从事相关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加美设备 100% 股权。

（三）香港加美

中文名称：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M (HK) ENVIRONMENT LIMITED
业务性质：	CORP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董事：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证书编号：	180268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香港加美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拟作为中电加美开拓境外客户的业务平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香港加美 100% 股权。

五、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中电加美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6,605.51	334,112,851.63	257,633,7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5,142.78	20,649,519.26	13,708,050.32
资产总计	400,531,748.29	354,762,370.89	271,341,838.82
流动负债合计	151,532,603.69	142,786,816.82	94,825,65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负债总计	152,532,603.69	143,786,816.82	95,125,654.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4,512,653.55	207,896,856.25	174,416,813.74
少数股东权益	3,486,491.05	3,078,697.82	1,799,370.95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99,144.60	210,975,554.07	176,216,184.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62,606,423.86	269,063,258.03	207,274,934.29
营业成本	44,497,334.19	188,573,863.27	140,225,129.42
营业利润	6,396,622.81	40,107,415.85	31,079,519.60
净利润	6,254,359.53	34,759,369.38	25,098,26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566.30	33,480,042.51	24,670,861.8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38.08%	40.53%	35.06%
毛利率	28.93%	29.91%	32.35%
净利润率	9.34%	12.44%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7.51%	18.14%
------------	-------	--------	--------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中电加美下属子公司深圳加美2008年之前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享受所得税22%的优惠政策，2011年享受所得税24%的优惠政策，从2012年开始执行25%的法定税率，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电加美于2008年12月24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GF2008110014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于2011年10月11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18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五）2012年较2011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2年度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26,906万元，较2011年增长6,179万元，增长率为29.81%，主要系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业务、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建安业务等均较2011年有1,000万元以上的增长。

2011年11月，中电加美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请见本章“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12、第八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中电加美的《审计报告》），涉及56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中电加美2012年度毛利率低于2011年度2.4个百分点；同时由于账龄的变化，中电加美2012年度较2011年度多计提坏账损失353万元。受上述主要因素影响，中电加美2012年度实现营业利润4,011万元，较2011年增长903万元，增长率为29.05%。

2012年度，中电加美取得营业外收入136万元；同时受计提股权支付费用等纳税调整事项影响，2012年、2011年中电加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和18.6%。受上述主要因素影响，中电加美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8万元，较2011年增长881万元，增长率为35.71%。

六、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91,722,381.11	22.90%	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524,093.10	3.88%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66,112,944.93	41.47%	主要为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19,346,406.18	4.83%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2,311,145.11	3.07%	主要为应收投标保证金
存货	75,792,833.88	18.92%	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
固定资产	13,333,929.59	3.33%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座落	证书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113号 0805、0806、0807、0808	京市海其国用(2008) 出第011302号	78.93	2051.06.18	出让	综合用地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2013 年 4 月 26 日，加美设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加美设备通过出让取得位于密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云西七街北侧的 22,453.566 平方米工业用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加美设备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加美设备为该等土地预付的购地款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自有房产

所有权人	座落	证书号码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房屋类别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 113座1幢	X京房权证海 字第322645号	588.44	2008.12.31	商品房

除上述房产外，2010年8月20日，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管理中心二期1幢D座4单元20层42003号商品房一套。截至2013年4月30日，该房产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2013年5月14日，中电加美与杨成、西安市双生鑫百城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部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中电加美向杨成出售该房产，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及房产证号
1	中电加美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A座8层01-15室	办公	279,284.31/月	1,493.00	2012.04.10-2015.04.09	为租赁方所有, 详情见注1
2	中电加美	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	工业	692,412.54/年	3,044.91	2012.03.16-2015.03.15	为租赁方所有, 详情见注2
3	深圳加美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411	商住混合	8,729/月	124.7	2013.01.01-2013.12.31	深房地字第3000109059号（注3）

注 1：该房产暂无产权证，为中电加美的办公场所。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A座出具产权证明的函》，说明“由于客观原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的科大天工大A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授权你单位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3 年 3 月 1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北京海淀区政府的授权出具了《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A座产权问题的说明》，说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科大天工大A座的合法产权人，中电加美租赁该房产用途为办公，科大天工大A座建设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亦不属于拆迁范围。

注 2：该房产暂无产权证，为中电加美进行非标准关键设备的集成、组装加工场所。该厂房对应的编号为：“三国用（燕开）第 2008-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显示该土地的权利人为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中电加美租用的厂房为三河华隆工业园区 22 号厂房。根据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若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承租，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承担中电加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以保障中电加美的利益不受影响。

注 3：该房产的所有人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代

为租赁该房产。

针对中电加美租用的两处产权有瑕疵的房产，杨媛及樊少斌分别出具了《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综上，中电加美租赁的科大天工大厦产权清晰，建设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不属于拆迁范围。中电加美租赁的三河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厂房产权清晰，且出租人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已承诺承担中电加美因租赁该厂房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杨媛及樊少斌已承诺将对中电加美因租赁上述房产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因此，中电加美租赁科大天工大厦办公用房及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区内厂房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电加美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电加美	449283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2007.12.14- 2017.12.13
2		中电加美	449298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2007.10.21- 2017.10.20
3		中电加美	4492990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0 类)	2008.08.28- 2018.08.27

（2）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应用领域
1	中电加美	ZL200910077129.1	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	发明	2011.08.17	2009.01.16	20	废污水处理
2	中电加美	ZL200620118707.3	覆盖过滤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8.22	2006.06.13	10	凝结水精处理
3	中电加美	ZL200620124561.3	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7.08.15	2006.06.30	10	废污水处理
4	中电加美	ZL200620166456.6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2.19	2006.12.26	10	凝结水精处理
5	中电加美	ZL200920223009.3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6.16	2009.09.29	10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
6	中电加美	ZL201120380636.5	一种石灰粉料湿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6.27	2011.10.08	10	废污水处理
7	中电加美	ZL201120379905.6	一种石灰粉料干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7.04	2011.10.08	10	废污水处理
8	中电加美	ZL201120574765.8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05	2011.12.31	10	废污水处理
9	中电加美	ZL201102574749.9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1.12.31	10	凝结水精处理
10	中电加美	ZL201120571892.2	树脂分离塔	实用新型	2012.08.29	2011.12.31	10	凝结水精处理
11	中电加美	ZL201220330392.4	高效核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7.06	10	废污水处理
12	中电加美	ZL201220333847.8	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7.10	10	废污水处理
13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432.6	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08	10	凝结水精处理
14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743.2	一种铺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08	10	凝结水精处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应用领域
15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59.7	一种液位开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6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2.8	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7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8.5	一种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06	2012.08.10	10	废污水处理
18	中电加美	ZL201220389639.X	一种旋叶流化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2.08.07	10	废污水处理

中电加美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应用领域
1	中电加美	一种渗透汽化杂化复合膜极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08.23	201110241881.2	废污水处理
2	中电加美	一种金属元素改性 ZSM-5 分子筛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08.24	201110243920.2	废污水处理
3	中电加美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发明	2011.12.31	201110459403.9	废污水处理
4	深圳加美	海水直流冷却系统的海生物控制工艺	发明	2010.03.26	201010140734.1	海水淡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中电加美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用途
1	中电加美工业废水处理及	软著登字第	2011SRBJ1625	中电加美	2010.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用途
	循环利用控制软件 V1.0	BJ33746 号						
2	中电加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4 号	2011SRBJ1623	中电加美	2010.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凝结水精处理
3	中电加美水质数据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7 号	2011SRBJ1626	中电加美	201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
4	中电加美城市再生水处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8 号	2011SRBJ1627	中电加美	200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5	中电加美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5 号	2011SRBJ1624	中电加美	201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
6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配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9 号	2011SR076915	深圳加美	2009.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7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流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92 号	2011SR076918	深圳加美	2010.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8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 LED 智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6 号	2011SR076912	深圳加美	2010.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9	继电器基板特性智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6 号	2011SR102632	深圳加美	2010.08.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0	灯光曲线质量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2 号	2011SR102628	深圳加美	2010.11.2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1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信息反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482 号	2011SR076808	深圳加美	2010.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12	节能灯镇流器频率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5 号	2011SR102631	深圳加美	2010.12.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

5、被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2013年5月30日，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下简称“许可人”）与中电加美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分别拥有“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各51%、41%、5%、3%的权益。为支持中电加美的发展，许可人自中电加美2011年7月以减资方式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返还给许可人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许可人始终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该等许可使用期间，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现许可人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继续许可中电加美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1）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实施范围：由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3）许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4）许可费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同意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

该协议的其他重要内容如下：

（1）中电加美有权要求许可人提供与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所有参数、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及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所必要的协助。

（2）中电加美应对许可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期间所取得的根据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为保障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的合法权益，许可人承诺在许可期限内

不以权利人的身份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披露。

（4）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有权对许可人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就此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中电加美所有，中电加美可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6、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加美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9,650,459.06	77.73	119,782,955.64	70.25
1 至 2 年	24,372,692.25	13.56	30,288,892.25	17.76
2 至 3 年	11,702,830.00	6.51	16,275,889.00	9.55
3 至 4 年	3,455,127.00	1.92	3,611,127.00	2.12
4 至 5 年	371,228.00	0.21	432,328.00	0.25
5 年以上	121,372.00	0.07	121,372.00	0.07
合 计	179,673,708.31	100.00	170,512,563.89	100.00

根据上述账龄分析可以看出，通常中电加美能够在一年内回收 70% 以上的应收账款，在 2 年内回收 85% 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三年内回收 97% 以上的应收账款。

中电加美在目前采用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坏账计提原则，即：1 年以内，计提 5%；1 至 2 年，计提 10%；2 至 3 年，计提 20%；3 至 4 年，计提 40%；4 至 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根据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中电加美对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了 13,560,763.38 元的坏账准备，占 201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7.55%。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元)	占总负债 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1,927,291.58	7.82%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8,783,574.01	12.31%	主要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50,496,715.22	33.11%	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预收款项	57,147,125.60	37.47%	主要为预收项目货款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6.56%	主要为应付股东股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向股东支付 574.40 万元应付股利（已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3.60 万元），尚有 282.00 万元应付股利未支付。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电加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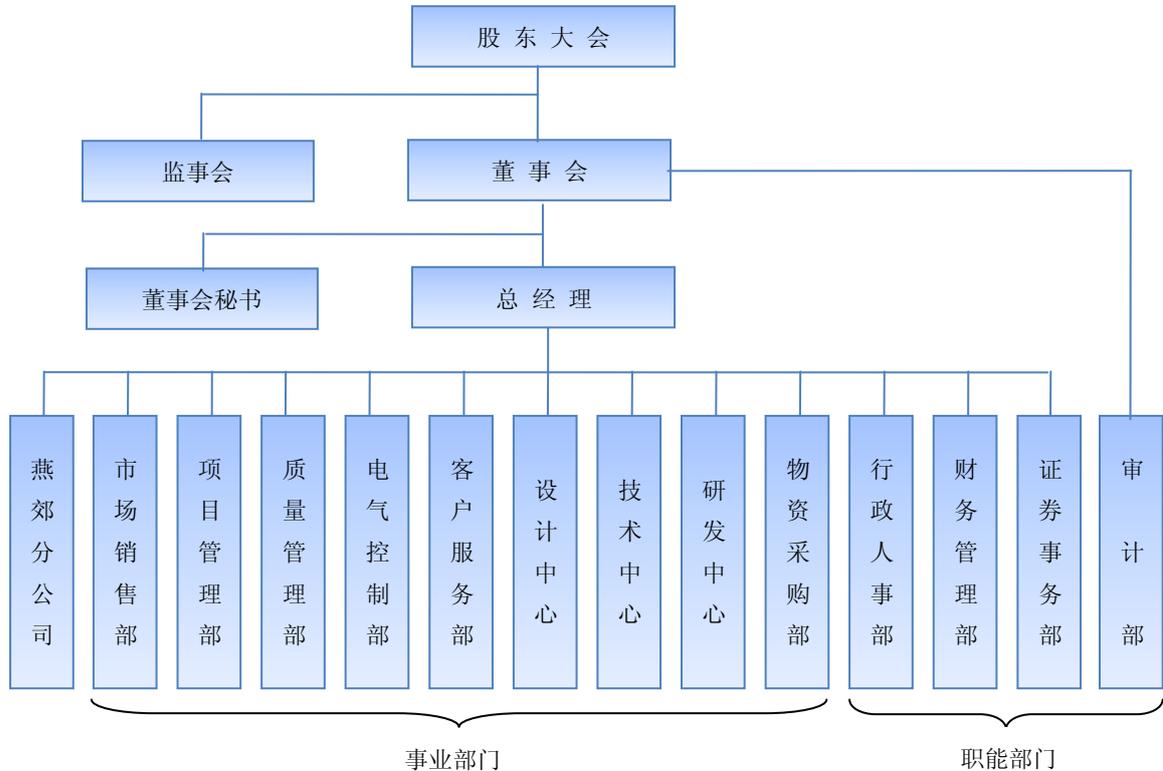
根据中电加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公高抵字第 990120122826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电加美将其拥有的证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645 号”的房产及对应土地证（证号为：京市海其国用（2008）出第 011302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获取该行对其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未向该行办理借款。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47,753.30 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账面 17,446,424.44 元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账面 1,720,746.21 元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中电加美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一）中电加美目前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中电加美设有市场销售部、项目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9个事业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4个职能部门，以及1家燕郊分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市场销售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市场销售工作
项目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工程项目执行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质量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质量管理工作
电气控制部	负责中电加美工程项目中电控系统的技术支持、设计、PLC 编程等；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客户服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项目现场的交货、验收、安装指导、调试指导、调试及现场服务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现场试验工作
设计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参与中电加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技术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包括市场销售的技术支持、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文件的编制、项目执行中的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研发中心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研发规划和实施工作
物资采购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物资采购工作
行政人事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行政工作和人力资源工作
财务管理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
证券事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资本运作工作
审计部	全面负责中电加美的内部审计工作
燕郊分公司	生产集成中心，负责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

（二）中电加美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43 人，其中，中电加美 130 人，深圳加美 13 人。按专业划分的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	占比
营销人员	31	21.68%
研发技术人员	33	23.08%
生产及工程管理人员	43	30.07%
管理层人员	12	8.39%
其他	24	16.78%
合计	143	100.00%

中电加美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115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80%。

（三）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

1、戴云帆先生

戴云帆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化学室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任美国 PSR 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英国 KENNICOTT 水处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美国海德能公司北京代表处工程师，2004 年 5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中电加美的市场销售工作。

戴云帆先生曾参与“凝结水处理分床装置”、“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一

种污泥干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以及“一种金属元素改性 ZSM-5 分子筛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的开发（目前的专利状态是实质审查的生效）。戴云帆先生作为负责起草单位的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2009 年 12 月 4 日发布）和《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2007 年 9 月 22 日发布）标准的制定。

2、王建强先生

王建强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江苏同飞集团，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主管中电加美研发和国产物资采购工作。

王建强先生先后参与了原国家电力公司组织的引进美国 U.S.Flitter 公司“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国产化工作；负责了中国第一台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大同二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执行工作；参与并主持了“覆盖过滤交换装置”、“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高效核废液处理系统”、“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一种污泥干化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申请。王建强先生还参与主编了工信部下发的《火力发电厂化学废水处理设备》标准编制工作。

3、吴召坤先生

吴召坤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大唐辽源发电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化学车间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亚华方达（北京）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加美设备董事兼总经理，主管工程项目执行管理、集成中心以及公司的仓储物流工作。

吴召坤先生曾在期刊杂志上发表了若干论文：《水源胶体硅超标的应急措施》（发表于《吉林电力技术》）、《利用 801 吸附剂再生透平油》（发表于《吉电科普》）、《报废强碱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再利用》（发表于《电力水处理设计》）、《双膜法在石化废水脱盐处理系统中的应用研究》（发表于《石化炼油技术》）。吴召坤先生

曾被评为 2004 年度“吉林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4、谢长血先生

谢长血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 2 任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研究所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总工程师，主管技术中心和设计中心工作。

谢长血先生先后参与了“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1 项发明专利及“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一种旋叶流化干燥机”等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申请。2008 年度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化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文员会（SAC/TC429）”委员，作为主编编制了化工行业标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2009）；作为参编制了化工行业标准《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HG/T 3982-2007）；作为主编之一编制建设部行业标准《石灰粉料投加系统技术规程》的报批稿。谢长血先生曾在国内各大期刊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双膜法在石化废水脱盐处理系统中的应用研究》（发表于《石化炼油技术》），《城市再生水作为电厂循环水水源的循环水排污处理应用研究》（发表于《电力建设》），《连续微滤技术在反渗透预处理系统中的应用》（发表于《工业水处理》），《城市再生水在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的应用》（发表于《电力建设》），《从大同第二发电厂水务管理现状看节水途径》（发表于《电力建设》），《杨树浦发电厂真空脱水器的设计》（发表于《电力建设》）等。

5、朱保成先生

朱保成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方达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朱保成先生参与中电加美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树脂分离塔”、“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一种液

位开关安装结构”。朱保成先生是中电加美设计中心主要设计人，参与并主持华能沁北电厂 2*1000MW 机组循环排污水处理工程、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亿利资源清洁能源基地污水处理、回用水处理工程等十几个大型项目的设计。

6、郭同华先生

郭同华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2001 年任湖北洪湖蓝田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2005 年任武汉华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郭同华先生是中电加美项目执行负责人，参与中电加美大部分项目的实施工作，主持华能沁北电厂 2*1000MW 机组循环排污水处理工程、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上安精处理、污水处理、回用水处理工程等几十个大型项目的执行。

7、魏长良先生

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南博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7 年 4 月加入中电加美有限。现任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魏长良先生作为中电加美电气控制部负责人，致力于自动化软件专研与开发，参与并主持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控制软件”、“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控制软件”、“城市再生水处理控制软件”、“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控制软件”、“水质数据实时监测软件”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的研发。

八、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覆盖工业水处理的全部重要业务环节。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中电加美已经全面掌握了凝结水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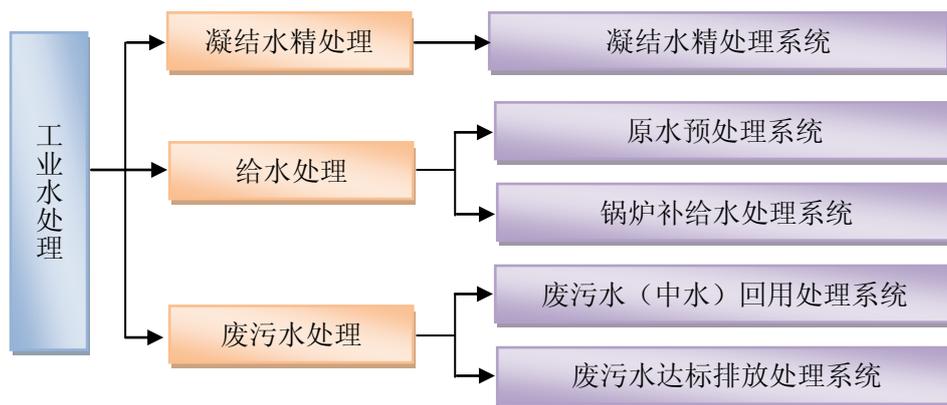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多种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能力，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中电加美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混床、分床、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并拥有应用项目业绩的公司之一。

（一）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内容

1、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处理就是通过混凝、澄清、过滤、生化、脱盐等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去除水中一些生产、生活不需要物质的水质调理的过程。从水处理的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分为工业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按业务环节一般分为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和废污水处理等。工业水处理最主要的目的是帮助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节水、节能、环保，减少污水的排放，同时延长设备的寿命，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

中电加美应用其凝结水精处理、废污水处理、给水处理等多种工业环保水处理工艺和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其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等，详细产品分类如下：



（1）凝结水精处理

在工业生产中，水作为最常用的介质用于能量转换或传热，被不同的能源加热变成蒸汽，蒸汽带动汽轮机做功或者完成传热后，变成温度较低压力较低的乏汽，乏汽经过凝结器冷却后变成水，在电力行业通常称为凝结水，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通常称为冷凝液。由于蒸汽在能量转换或传热过程中，水汽与设备、管道接触，会因渗漏、腐蚀等原因致使凝结水（冷凝液）携带杂质、金属腐蚀物与微量的溶解性盐等，若不加处理就回收使用，将对热力系统产生腐蚀或结垢，导致系统效率低下或机械破坏。

凝结水精处理通常采用过滤和离子交换技术，用于去除因凝汽器泄漏带入凝结水（冷凝液）的杂质、金属腐蚀物与微量的溶解性盐等。该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锅炉凝结水处理，还可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企业的冷凝液深度处理。

图片：中国国电集团山西大同发电有限公司凝结水精处理项目



（2）给水处理

在大多数工业生产中，水是实现其生产工艺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生产介质，但是自然界中的水通常含有大量的杂质，不能直接满足工业生产的需要，因此必须

要对自然界中的水进行处理后方能使用。

给水处理系统主要就是通过各种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以满足工业生产对水质的要求；常规的给水处理产品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原水净化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锅炉、机组用水处理。

	处理系统	目的	主要水质指标
给水处理	原水预处理系统	初步去除水中的各类杂质	悬浮物： $\leq 2\text{mg/L}$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防止和减少锅炉结垢、腐蚀及其蒸汽质量恶化而造成事故，保障机组的安全可靠运行	电导率(25℃)： $\leq 0.2\mu\text{s/cm}$ 二氧化硅 (SiO_2)： $\leq 20\mu\text{g/L}$

图片：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3) 废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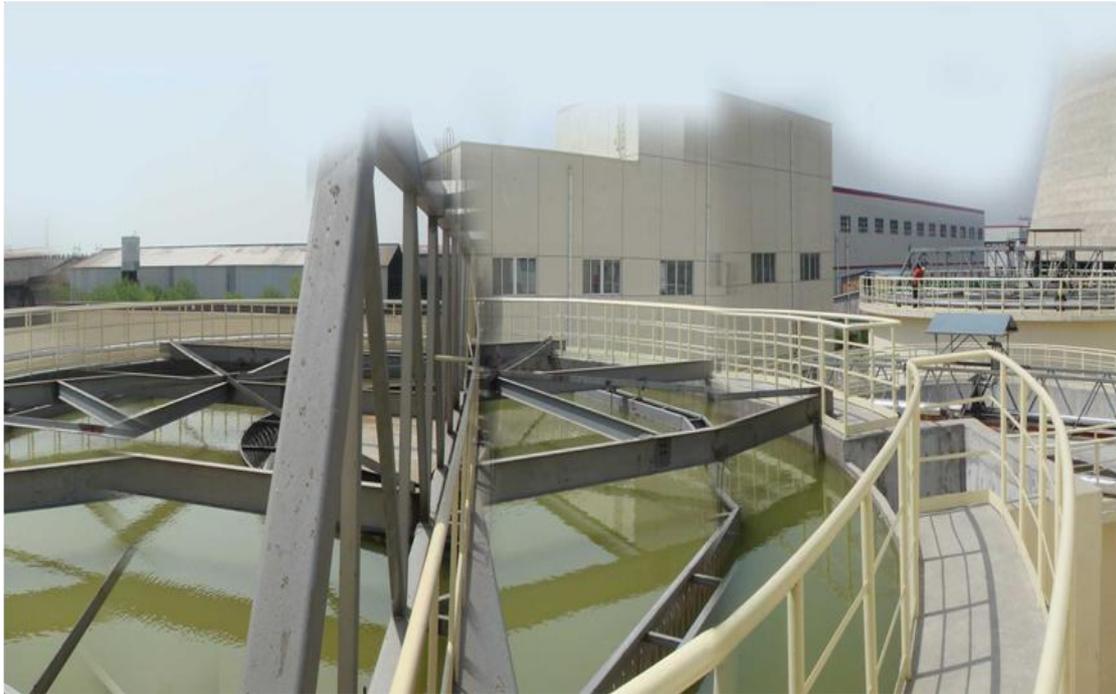
原水经过给水处理后成为工业生产所需的净水，净水经工业生产使用后，又变成了含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此外，废污水一般还包括生活中所排放的污水。

废污水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或回收再利用。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即中水。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是根据具体的生产工艺的要求，采用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对废污水（中水）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理，达到工业生产工艺水质要求，实现废污水（中水）的循环回收利用，从而达到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具有环保和经济的双重效益。该工业水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废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的深度回用处理。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就是将工业废污水经过各种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处理后，使其能达到排放标准，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工业行业的废水排放处理。

图片：国华三河发电厂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2、中电加美基于主要产品的附加业务

（1）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

中电加美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向工业企业销售工业水处理系统中所需的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滤元等耗材性产品以及备品备件、水处理相关药剂。

以中电加美的核心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为例，一套采用粉末过滤交换工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一般有2-3台粉末覆盖过滤器，主要运营维护产品更换频率：树脂粉（纤维粉）的更换周期为21天左右（平均一台粉末覆盖过滤器树脂粉每一次铺膜用量为100-150公斤），滤元更换周期为3年左右（一台水处理量为800吨/小时的粉末覆盖过滤器滤元数量为350根）。

报告期内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其中一部分来源于中电加美自身承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后续运营需求，是其完成对客户的工程系统交付后为客户进行持续服务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公司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中电加美承做的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该项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

（2）建安业务

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是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随着业务拓展能力的加强，最近1-2年中电加美承接了部分EPC（即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项目，因此报告期内的建安业务作为EPC项目的一部分，是中电加美核心业务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延伸的延伸，是基于其主要产品的附加业务。

（二）中电加美的生产经营模式

1、整体经营模式

由于客户工艺、工况、运行环境、技术要求的特殊性，用户对产品均有特殊的设计要求，因此中电加美整体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中电加美对工程项目的不同承包模式，可分为EP（Engineering-Procurement）和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两种模式。

（1）EP——系统设计和采购模式

EP是系统设计和采购模式的简称，是水处理行业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在EP项目中，中电加美根据客户具体的工艺、工况环境及特殊需求，设计开发

出适合客户具体工艺、工况及特殊需求的水处理设备系统，负责设备的采购和组装，并将成套设备交付客户及指导其安装、调试和运行。

（2）EPC——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

EPC是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模式的简称，是水处理行业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近年来，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增强，特别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的项目，在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同时，中电加美还承接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即EPC模式，该模式提供的是一种“交钥匙”服务。

2、采购模式

中电加美的物资采购部负责工程项目所需各种相关设备和部件的采购。对于通用标准件，采用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对于非标准设备（含构件），采用自主设计、外协定制加工的模式。

中电加美主要采购的各种原材料、部件、设备的分类情况如下：

大类	小类	内容
通用标准件	通用原材料	管道、管件、钢制型材、电缆、电线等
	通用部件材料	水泵、风机、阀门、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树脂粉及纤维粉、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滤元、膜元件（超滤膜、反渗透膜）、离心脱水机等
	通用元器件	水帽、密封件、紧固件、电气及控制元器件等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凝结水精处理混床、铺膜过滤器、覆盖过滤交换集成装置、树脂分离塔、石灰粉全自动投料装置、反渗透集成装置等

（1）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

中电加美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首先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通过调查供应商的产能、技术、管理、资质、业绩等情况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安排技术和商务人员到供应商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供应商管理流程及记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对已完成实地考察工作的意向供应商，再对其业绩进行落实和考察，通过电话或现场查看并将情况进行整理，最终确定是否为合格供应商。对按照上述流程最终确认的合格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与

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合作的过程中，中电加美会持续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速度、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并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甄选新供应商。一般情况下，对于每种设备和材料会保留 3 名以上合格供应商。

(2) 通用标准件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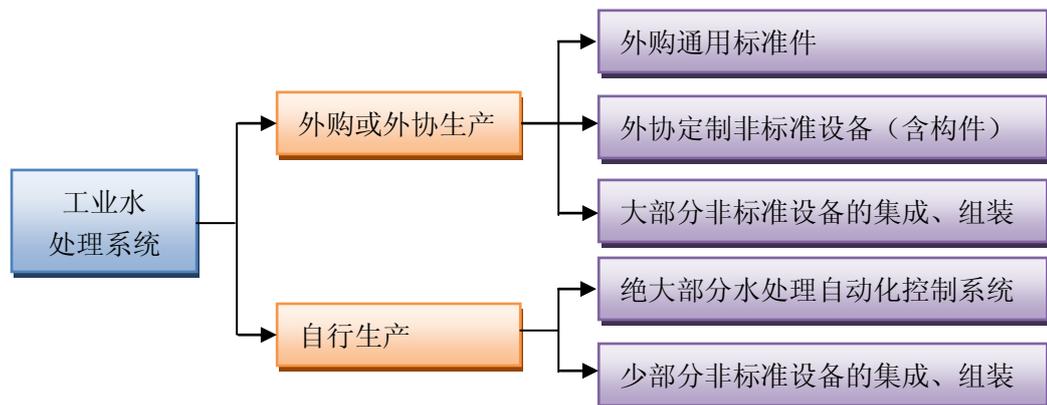
中电加美对于通用标准件的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和采购价格。通常，中电加美会在采购合同签署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和设备发往项目所在地或中电加美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

(3)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采购

中电加美对于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采购，一般采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邀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在邀标和议标过程中，中电加美通常会在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优先的原则下，着重考虑供应商的技术、价格、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供应商的生产计划由中电加美确认后，中电加美将根据其生产计划时间节点对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造。非标准设备（含构件）制造完毕后，由中电加美的质量管理人员对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合格后发往客户或组装现场。

3、生产模式

中电加美所承接项目所需设备和部件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其中通用标准件直接从市场采购，非标准设备（含构件）通过供应商以外协定制加工的模式采购。目前中电加美自行生产绝大部分的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少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工作。



（1）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定制生产

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中的一部分需应用中电加美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由中电加美提供产品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交外协单位进行生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非标准关键设备（含构件）	归属产品类别	应用已申请的专利
1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0620166456.6
2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102574749.9
3	铺膜过滤器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220391743.2
4	覆盖过滤交换集成装置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0620118707.3
5	树脂分离塔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ZL201120571892.2
6	高效悬浮填料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910077129.1
7	石灰粉全自动投料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620124561.3
8	石灰粉料干法计量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120379905.6
9	石灰粉料湿法计量装置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120380636.5
10	反渗透集成装置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0920223009.3
11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	废污水处理系统	ZL201220333847.8

（2）非标准设备的外协集成、组装

大部分非标准设备的集成、组装由外协单位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设计图纸，在中电加美派出的技术人员和现场监造人员的管理下完成。

在非标准设备的生产、集成、组装过程中，核心和关键的生产要素是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产品设计图纸以及系统集成总装设计图纸、技术人员、监造管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这些关键的生产要素均由中电加美提供，这也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标准设备（含构件）的定制生产和集成生产，是外协单位依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设计图纸，在中电加美委派的技术和监造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的。而且，目前国内水处理设备制造厂商众多，生产力供应充足，因此中电加美的生产并不依赖于个别外协供应商。

4、销售模式

根据市场特性，中电加美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大型工业项目开展销售。由于这些项目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因此中电加美的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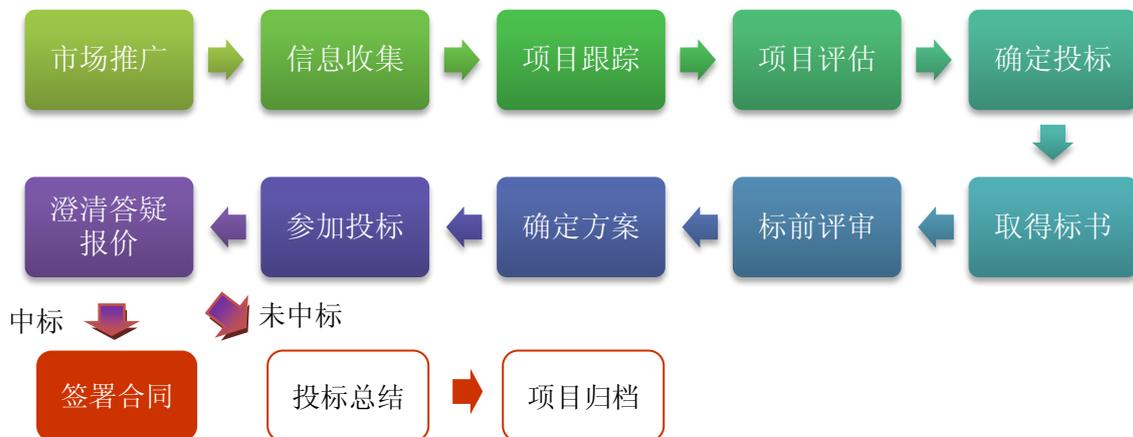
中电加美在参与客户招标过程中首先考虑的是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工况、设备运行环境、技术要求，以及客户对水处理系统或产品的特殊要求；其次，考虑项目所面临的竞争态势；最后，还必须考虑自身在项目招标中的优势。中电加美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制定相应的竞标策略。

中电加美的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在投标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基于初步确定的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询价方式对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对外报价。

（三）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流程

1、业务前期流程

中电加美的工业水处理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中电加美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包括对项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评估；投标项目立项后，市场销售部与技术中心、设计中心成立投标小组，完成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参加投标、澄清答疑，直至投标完成。



2、EP 业务流程



项目中标后，中电加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和技术协议；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任命合适的项目经理，市场销售部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合同交接。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执行小组，包括设计人员、电气控制人员、采购人员以及现场客服人员等，并编制项目执行计划；设计人员经与客户和相关设计院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并形成“采购技术规范”；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技术规范”进行分类采购，将相关设备、材料分别发往项目现场和集成供应商处进行集成；中电加美对集成设备系统检验验收后组织运输，并将集成系统设备交付客户；待客户现场施工时，派现场客服人员到现场指导客户进行安装指导、调试和运行。

3、EPC 业务流程



近年来，随着中电加美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壮大，特别是在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中电加美承接了一部分 EPC 项目，即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成套系统设备的同时还负责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该部分 EPC 项目中的土建安装工程，中电加美采取分包方式，分包商由中电加美通过公开招标、邀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并由中电加美对分包业务的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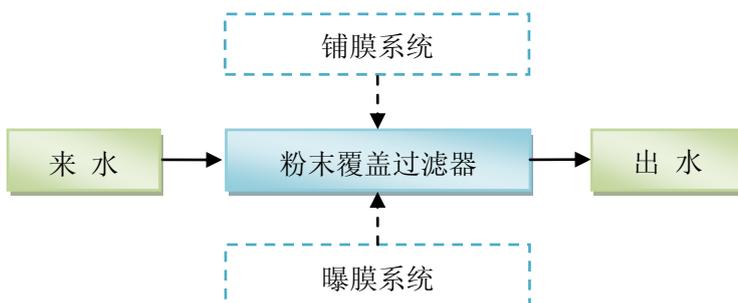
（四）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是利用过滤和离子交换树脂去除热力系统给水中的金属腐蚀产物如铁、铜的氧化物以及水中的微量溶解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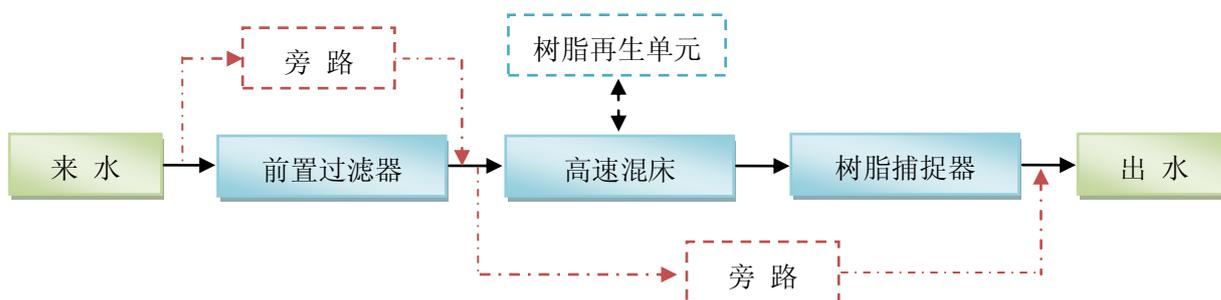
根据锅炉形式、用水水质要求及凝结水冷却形式，中电加美可以为客户提供“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等多种组合工艺。

（1）“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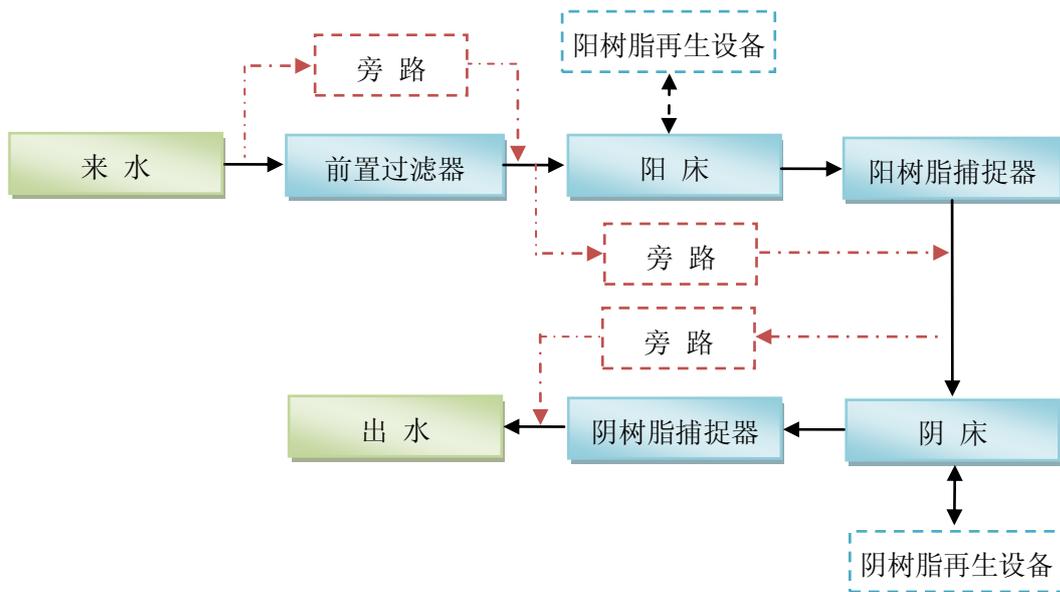
粉末覆盖过滤技术采用高再生度的粉末离子交换树脂，以膜的形式铺在滤元表面上，起到过滤和离子交换的双重作用。采用“粉末覆盖过滤”工艺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可以避免酸、碱等介质进入主厂房，为建设环保型发电厂创造条件。

(2) “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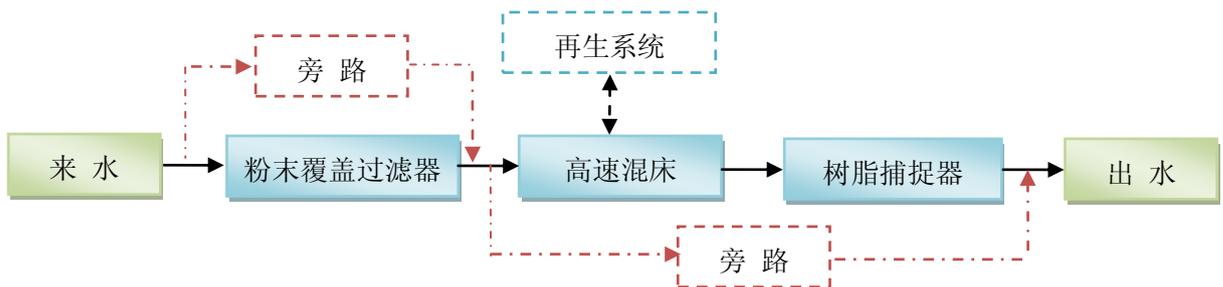
“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广泛应用于水冷机组上，能够去除水中的大量的金属氧化物及离子盐份，以保障锅炉供水的安全，稳定。该工艺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为深层混床装置。

(3) “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大都应用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机组上，能满足其对水质的更高要求。由于阴树脂的耐温性限制，传统混床技术在进水温度超过 65℃ 情况时，会由于阴树脂的高温降解而影响混床的出水水质。将阳树脂和阴树脂分别置于不同的床体，当进水温度低于 65℃ 时，阳树脂床体和阴树脂床体同时投入运行；当进水温度高于 65℃ 时，可以单独投运耐温性能强的阳树脂床体。“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具有相对较高的温度适应性。

(4) “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工艺流程图



“粉末覆盖过滤+混床”技术大都应用在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机组上，能满足其对水质的更高要求。由于粉末覆盖过滤器粉末树脂耐温性达到 85℃，在夏季空冷机组冷凝水温度高于 65℃ 时，可以只投入运行粉末覆盖过滤器，在其他季节当冷凝水温度低于 65℃，可以投运粉末覆盖过滤器和混床。

(5) 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冷凝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的冷凝液处理过程中，由于该等行业的冷凝液大多含有油脂、铁的腐蚀产物和水中的微量溶解盐及其他游离分子杂质，因此在运用上述技术（如混床技术时）进行精处理前需进行前置换热、除油、除铁工序。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含油冷凝液和不含油冷凝液精处理技术和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含油冷凝液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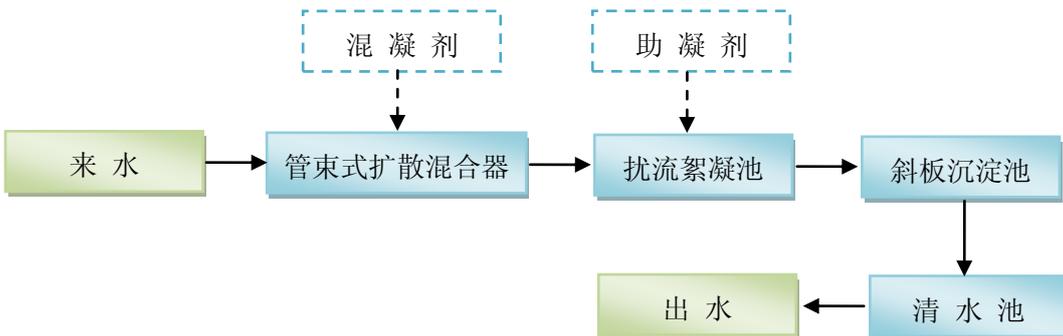


②不含油冷凝液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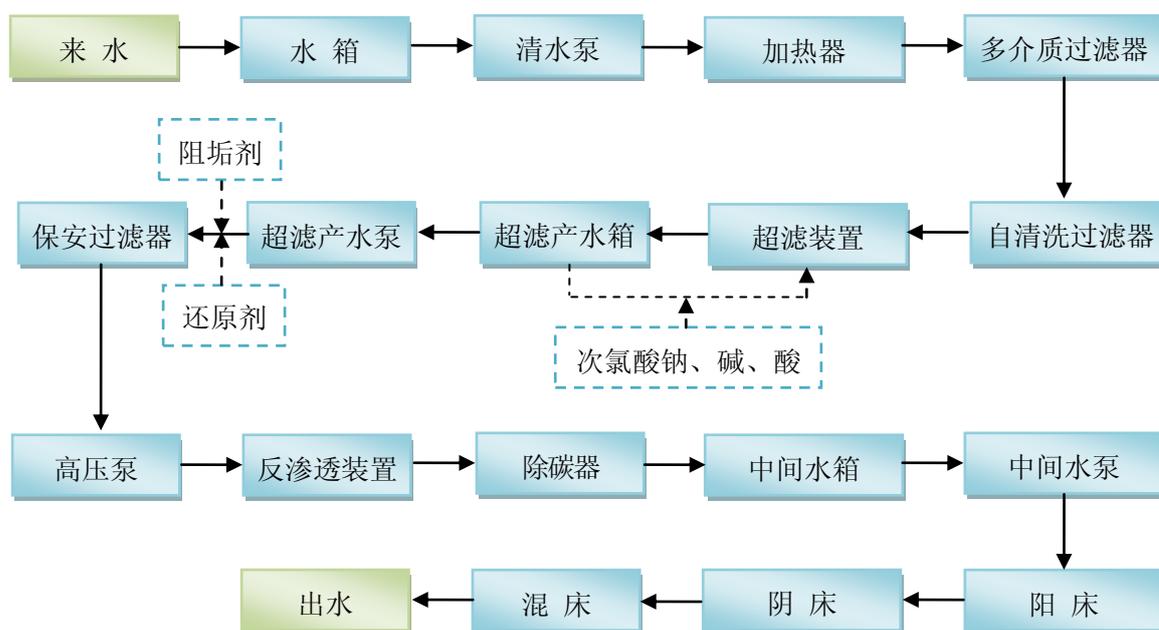
2、原水预处理系统

将原水经过絮凝、沉淀后用作用户的工业用水或消防用水，其主要作用是去除原水的悬浮物，降低原水的浊度和色度，以达到工业或消防用水的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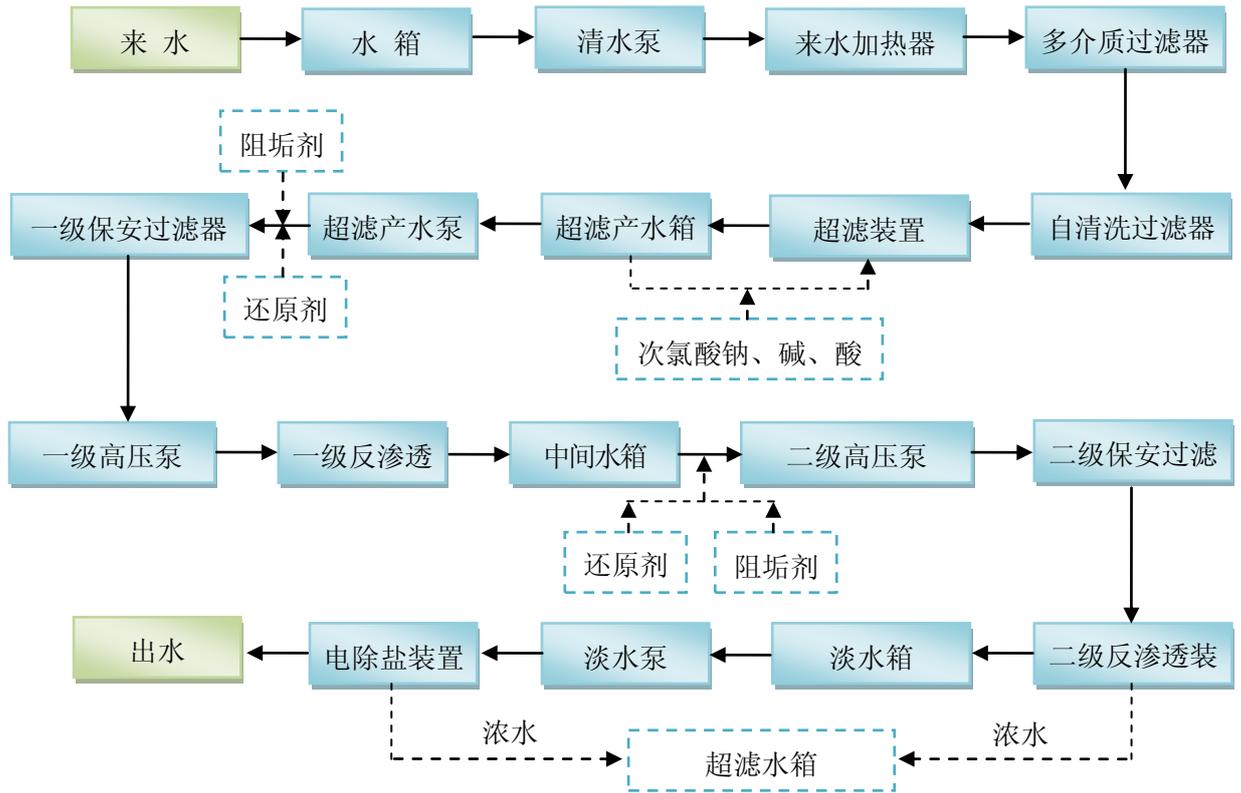
3、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 “双膜法+离子交换”技术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采用了先进的双膜处理技术和成熟的离子交换技术的结合，运行安全可靠，较传统的澄清过滤系统更节省占地面积，更能保证反渗透的进水水质，同时该系统控制水平高，可实现无人值守。

(2) “全膜法”技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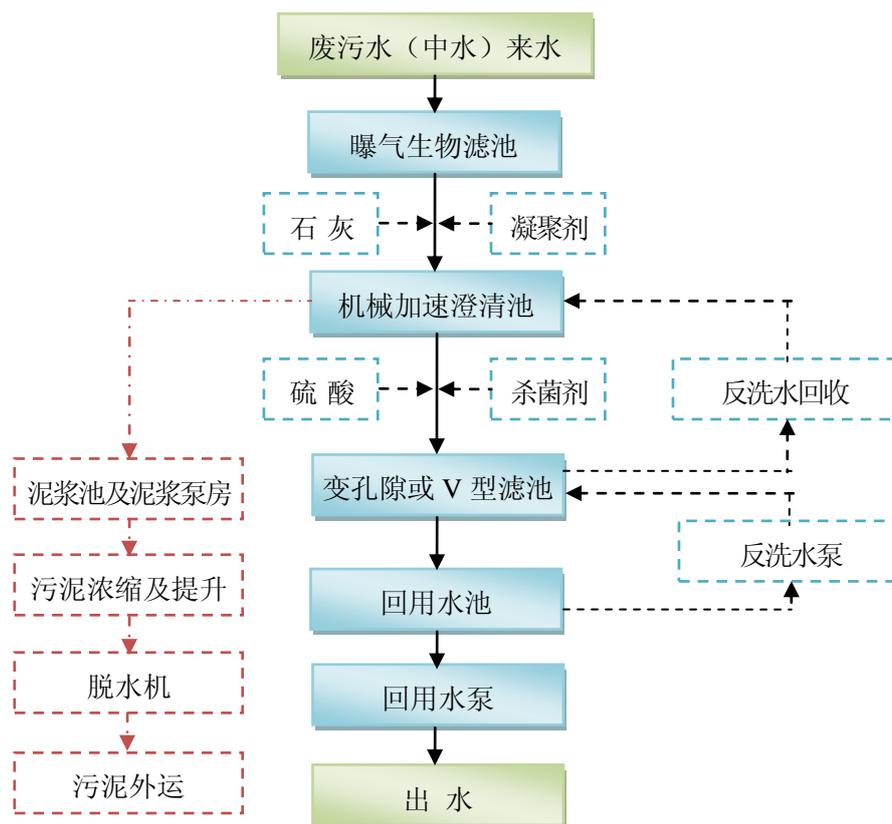


与“双膜法+离子交换”技术工艺相比，该工艺不涉及使用混床后的树脂再生单元，因此无酸碱废水产生，有利于环保要求，该工艺占地面积小，可实现无人值守。

4、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一般以“石灰法”处理技术、膜法处理技术及二者组合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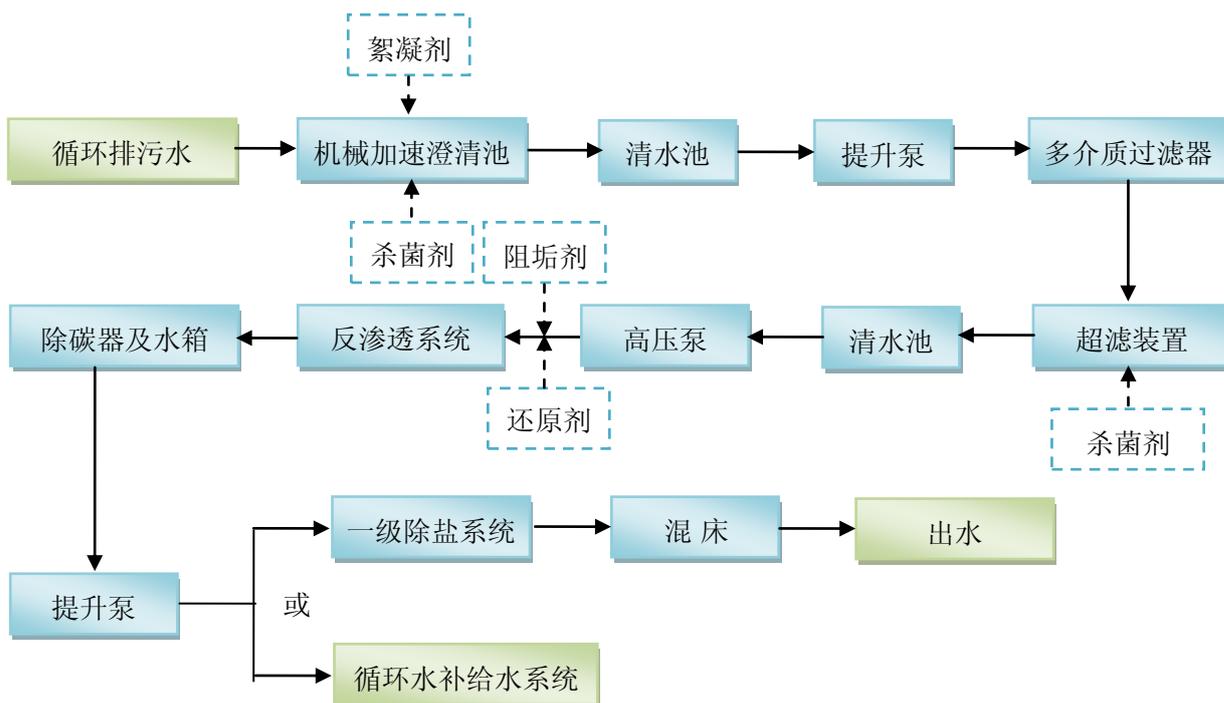
(1) “石灰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



废污水（中水）含有生化处理反应未去除的有机物、 $\text{NH}_3\text{-N}$ 类、有机磷类等，为此，废污水（中水）回用需要进行严格的深度处理。废污水（中水）深度处理主要以“曝气生物滤池（BAF）+石灰”处理技术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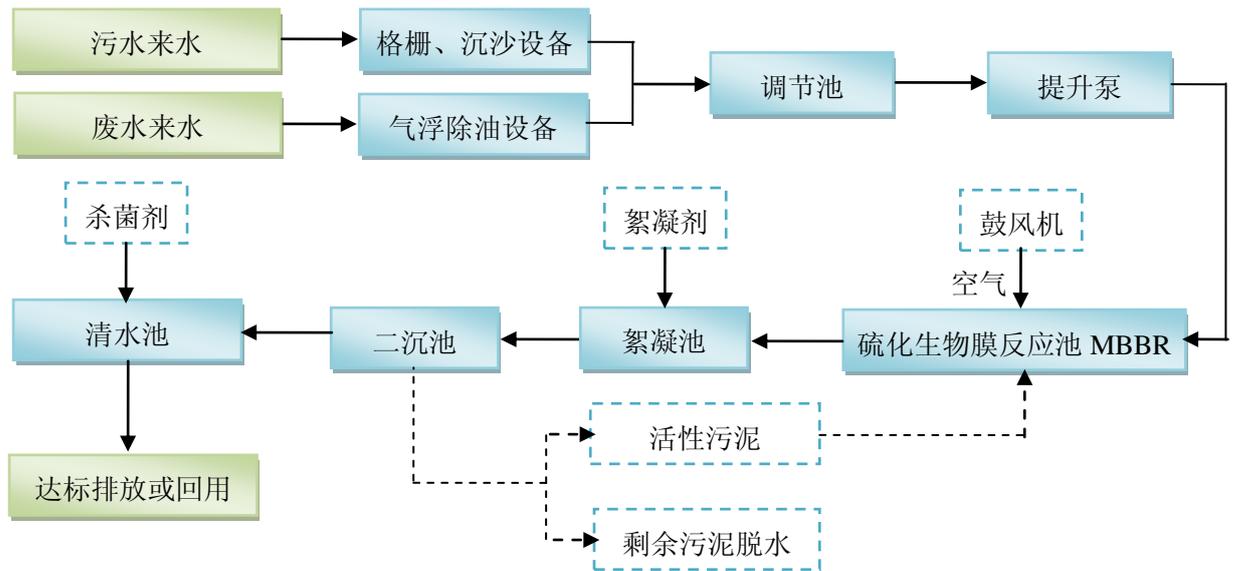
（2）膜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

以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为例，其膜法处理技术工艺流程如下：



循环排污水通常含有有机物（COD）、悬浮物、胶体和藻类微生物、较高的硬度（Ca²⁺、Mg²⁺等）、较高的含盐量，为此，在工艺选择上需要采用多种工艺组合而成。一般来说，回用处理分成三段处理，即预处理（一段）：采用絮凝澄清+过滤+超滤处理，主要去除有机物、悬浮物、胶体和藻类微生物等，反渗透预脱盐处理（二段）：主要去除盐分和硬度物质；深度脱盐处理（三段）：主要去除残余盐类物质，满足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如直接补入循环水系统就从反渗透出水引接，不需要深度脱盐处理。

5、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流动床生物膜技术是一种利用填料上的微生物消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实现水净化的污水处理技术。悬浮填料在生物处理反应池内循环流化，使得老化的生物膜自然脱落和刷新，让附着在悬浮填料上的生物膜时刻保持旺盛的活性，同时，也增加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和传氧效率，最大程度地提高了生物处理的效率。

(五) 中电加美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

1、中电加美拥有的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级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专项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6.3.31	A211014106	2012.08.20
2	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	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8.17-2015.08.16	B3214011010836	2012.11.2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0.26-2013.10.25	京JZ安许证字[2010]235939-1	2010.10.26

注 1：中电加美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可承担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注 2：中电加美拥有的建筑业企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

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2、中电加美获得的相关资质认定与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及税务局	GF201111001802	2011.10	3 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2011090008	2012.7	3 年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一星级瞪羚企业证书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200401-1	2012.2	-
4	中国华能集团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证书（三等奖）-水处理用粉末离子交换树脂技术规范及测试方法的制订和应用项目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科技环保部	HN2012-3-19-D02	2012.12	-
5	北京知名品牌证书（“CM”商标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	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	-	2013.03.08	2 年

3、中电加美进入电力工程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项目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电力工程 1000MV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066 号	2011.10-2013.10
2	电力工程 600MV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358 号	2011.10-2013.10
3	电力工程 300MV 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商名录证书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 火电第 0836 号	2011.10-2013.10

4、中电加美相关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所属机构	编号
1	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	中国膜工业协会	10241
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协会 1561 号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会员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中水企脱盐分会 2011（1）号
4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01

（六）中电加美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中电加美各项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	4,351.97	70.17%	19,181.70	71.52%	16,062.42	77.49%	
1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40.34%	8,933.18	33.31%	7,078.74	34.15%	
2	给水处理	原水预处理系统	-	-	443.59	1.65%	810.77	3.91%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683.85	27.15%	5,944.44	22.17%	2,642.73	12.75%
3	废污水处理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	-	3,374.17	12.58%	5,175.91	24.97%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2.68%	486.32	1.81%	354.27	1.71%
二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	-	257.97	1.24%	
三	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	1,614.69	26.03%	5,372.85	20.04%	4,399.97	21.23%	
四	建安业务	236.42	3.81%	2,246.77	8.38%	-	-	
五	其他业务	-	-	15.48	0.06%	7.15	0.03%	
	合计	6,203.07	100.00%	26,816.82	100.00%	20,727.49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指中电加美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为商务合同中单独报价和收费并开具服务费发票部分。

报告期内，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占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随着 EPC 业务的开展，建安业务收入水平将逐步提升。

鉴于中电加美所生产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一般需要在配套土建工程完工后安装，土建工程受天气影响，多数项目的交货集中在二、三季度，导致收入多数在三、四季度形成；因此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中电加美的销售收入通常低于三、四季度。预计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35,464.88 万元，2013 年 1-4 月完成了全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 17.5%。

2、中电加美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的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一、工业水处理系统	25.55%	29.68%	29.18%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84%	32.00%	32.10%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25.50%	27.54%	24.84%
原水预处理系统	-	14.58%	30.97%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	28.36%	27.04%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21.66%	36.18%	30.71%
二、自动化控制系统	-	-	31.08%
三、运行维护	38.69%	38.41%	43.86%
四、建筑安装业务	11.11%	8.97%	-
五、其他	-	100.00%	100.00%
合 计	28.42%	29.73%	32.35%

最近两年，中电加美的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29% 左右，其核心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32% 左右，主要产品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集中在 24% 至 28% 之间。

由于 2013 年 1-4 月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系统确认收入金额低于全年平均水平，期间确认的该类业务收入仅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15.3%。而由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包含一些相对固定的成本要素，不会因业务的季节性出现下降，导致第一季度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该情况与此类业务的季节性特征相符。根据 2013 年度盈利预测，中电加美工业水

处理系统的全年平均毛利率为 29.21%。

2012 年中电加美的原水预处理系统业务仅对“华能沁北电厂净水站系统”项目确认了收入，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较低，且为同时争取项目金额较大且具有技术创新性的“华能沁北电厂三期（2X1000MW）工程循环水处理系统”项目，中电加美主动降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近年来，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已形成对中电加美主要产品销售的重要补充，其较为稳定的利润率水平也成为公司一项稳定的利润来源。随着中电加美承做项目的增多和客户认可度的提升，该项业务将随之稳步增长。

中电加美 EPC 业务模式下的 C 被确认为建安业务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其他类型业务略低，为 10%左右。

3、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按客户所处行业分类的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5,170.31	83.35%	16,037.96	59.81%	15,732.04	75.90%
煤化工	252.23	4.07%	6,148.97	22.93%	892.56	4.31%
石油化工	-	-	324.79	1.21%	1,421.88	6.86%
冶金	445.26	7.18%	1,828.21	6.82%	678.17	3.27%
轻工	-	-	1,099.15	4.10%	1,241.15	5.99%
其他	335.28	5.41%	1,377.75	5.14%	761.70	3.67%
合计	6,203.07	100.00%	26,816.82	100.00%	20,727.49	100.00%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同时其在煤化工领域的业务拓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中电加美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力行业环保水处理业务。经过近十年的业绩和品牌积累，已确立了在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形象，其生产的凝结水精处理、

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等水处理集成系统产品均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电力行业是中电加美业绩稳步发展的基石。

同时，中电加美近年来积极寻求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轻工等领域的发展，来自这些行业的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加，未来化工行业仍将是中电加美重点拓展的行业领域。

（七）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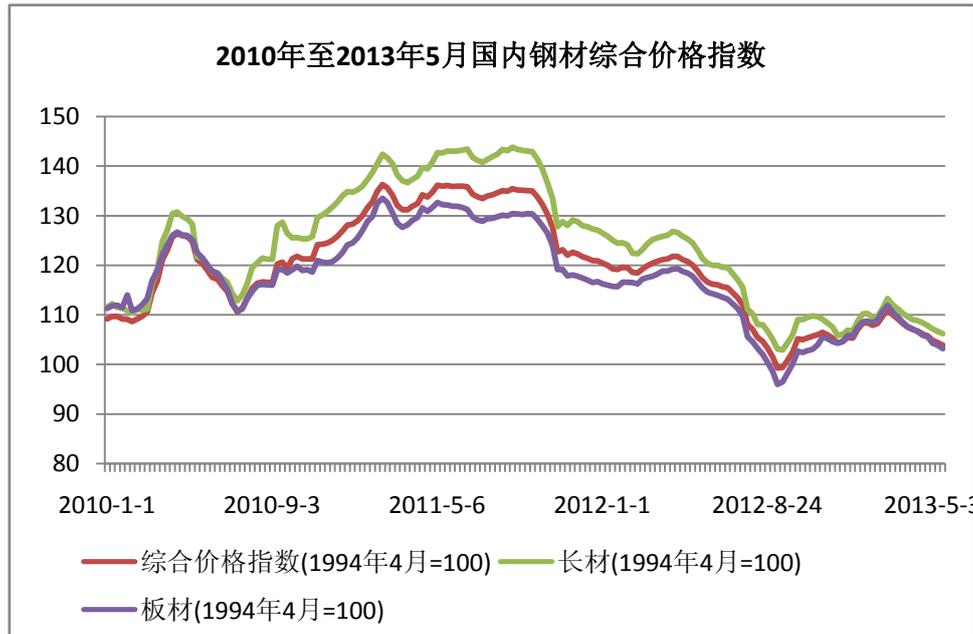
1、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中电加美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直接材料（含外协加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三类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约占总成本的95%以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4月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直接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2011年	13,843.89	98.73%	133.42	0.95%	45.20	0.32%	14,022.51
2012年	18,455.31	97.94%	274.17	1.46%	113.44	0.60%	18,842.91
2013年1-4月	4,240.94	95.51%	136.93	3.08%	62.41	1.41%	4,440.27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趋势

考虑到中电加美采购的通用标准件和非标准设备（含构件）主要以钢材、仪器仪表为原材料，钢材的价格走势会对中电加美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近三年国内钢材的价格走势变动如下图所示：



最近三年国内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中电加美在项目投标时采用供应商询价、成本加成核算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在正常情况下，可提前锁定毛利率水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其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中电加美对前五名客户（单体客户口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4月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15.66%
	2	大唐淮北发电厂	905.98	14.47%
	3	中电投珠海横琴岛热电有限公司	777.86	12.42%
	4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35.90	6.96%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26	6.55%
	合 计			3,510.34
2012年度	1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氯碱化工分公司	2,248.72	8.36 %
	2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505.32	5.59 %
	3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02.38	4.84 %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62.39	4.69 %
	5	琥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15	4.09 %

	合 计		7,417.96	27.57%
2011 年度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48	10.29%
	2	盘锦宝来水务有限公司	1,250.94	6.04%
	3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11.11	5.36%
	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4.19	4.99%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82	4.40%
	合 计		6,441.54	31.08%

2、报告期内，中电加美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4 月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047.10	16.73%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15.66%
	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86.68	12.57%
	4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35.90	6.96%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83	5.59%
	合 计		3,599.86	57.50%
2012 年度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	2,248.72	8.36%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891.65	7.03%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777.72	6.61%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713.28	6.37%
	5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0.77	5.88%
	合 计		9,212.14	34.24%
2011 年度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552.61	17.14%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908.59	14.03%
	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533.60	7.40%
	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361.14	6.57%
	5	盘锦宝来水务有限公司	1,250.94	6.04%
	合 计		10,526.88	51.17%

中电加美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3年 1-4月	1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702.02	14.08%
	2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385.31	7.73%
	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钢材	296.35	5.95%
	4	河北天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281.00	5.64%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	161.79	3.25%
	合 计			1,826.47	36.64%
2012年 度	1	湖北亿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	1,395.31	7.37%
	2	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药剂	1,106.84	5.85%
	3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1,104.63	5.83%
	4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855.87	4.52%
	5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830.59	4.39%
	合 计			8,376.65	44.24%
2011年 度	1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234.41	8.45%
	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846.34	5.79%
	3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683.50	4.68%
	4	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脱水机	670.03	4.59%
	5	江苏凯林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567.26	3.88%
	合 计			6,113.06	41.84%

中电加美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中电加美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目前，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水处理设备生产所需的通用标准件、非标准设备全部通过市场化采购或外协定制完成，自身仅从事少量系统集成、组装工作，因此公司所承做项目的危险系数较小，发生安全事故的几率较低。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中电加美拥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JZ 安许证字 [2010]23593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经查‘企业信用系统’，该公司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目前，中电加美水处理设备生产所需的通用标准件、非标准设备（含组件）全部通过市场化采购或外协定制；水处理系统相关设备的系统集成、组装，除少量由中电加美自行集成、组装外，全部通过外协集成方式完成。中电加美自有生产设施较少，主要为仓库和满足部分系统集成加工所需要的小型设备，在日常经营和提供水处理系统相关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或材料，也不存在任何国家禁止的有害物质排放、噪声制造等情形，因此不存在环保未达标的情形。同时中电加美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

（十一）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

中电加美结合经营的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明确制订了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并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明确了质量控制各

环节的人员及相应职责。中电加美已通过了 GB/T19001-2008 /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认证。

2、质量控制标准

中电加美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 GB/T19001-2008 / ISO9001: 2008 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

3、质量控制措施

（1）成品图纸、技术规范的质量控制

图纸设计：对于常规项目，中电加美对设计过程实行三级校核制度，具体包括主要设计人自查、部门经理校核、总工程师批准；对于大型项目，中电加美除严格执行三级校核制度外，还定期组织设计审查会议，确保系统流程和配置合理、图纸准确，为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提供保障。

技术规范：主要设计人负责采购设备的技术规范书的起草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校核，总工程师负责批准，确保技术要求的规范性、正确性。

（2）采购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中电加美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审查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从源头上控制不合格产品的流入。对合格供应商定期审查，对在质量、交货、服务不及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厂家及时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监造作为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实施。设备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依据建造计划委派检验监造工程师驻厂进行监造并及时填写《采购、外包产品、服务验收单》。对检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填写《纠正或预防措施处置单》并追踪处理。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产品要填写《不合格品审理单》，不允许出厂。

③关键、特殊工序加强管理和控制。对核心构件制作和设备系统集成，中电加美除派出监造人员按上述程序进行监督外，还要派出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和集成

厂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工作包括：技术交底，提交制造工艺卡和集成指导书；对厂方技术人员的讲解和培训。

④现场服务的质量控制。中电加美制定了客户服务部工程现场服务制度，明确了现场服务的内容、职责与要求，确保能做到安全、及时、高效、优质。

⑤中电加美制定了不合格控制程序，对设计、采购、现场服务阶段发现的不合格过程品或成品进行控制，争取将不合格品消除在前端，以确保客户满意。并通过对不合格品的发现与分析，提出、并实施改进措施。

⑥中电加美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对于已投入运营的项目，质量管理部组织、实施客户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系统设计和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满意度情况等。对反馈回来的信息及时分析与处理，并提出、实施改进措施。

4、质量纠纷情况

通过以上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中电加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5、质量控制评价

2011年3月14日，北京质协质量评价中心对公司质量资质等级进行了认证，认为：“公司符合《北京市质量资质等级认定暂行办法》对应等级，被认定为质量卓越单位”。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BQEC-2011-026、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质量资质等级认定证书。

2013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二）中电加美的产品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中电加美已掌握工业环保水处理的主要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适应不同工况的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产品的能力，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提供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1、凝结水精处理核心技术

（1）粉末覆盖过滤技术

火力发电厂的水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通常采用混床技术，混床床体中的阴离子交换树脂在高温环境下易降解，在 65℃ 以上时无法长期安全运行，而我国北方水资源匮乏地区新建电厂多采用空冷机组，夏天其凝结水温高达 85℃，导致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技术难以在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使用。

针对北方缺水地区新建电厂采用节水型空冷发电机组产生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难题，中电加美研发粉末覆盖过滤技术，该技术是在过滤器内安装滤元，利用相关设备将粉末树脂和纤维粉均匀地涂铺在滤元上，从而起到过滤和除盐的双重功效，可以在 85℃ 以上时长期安全运行，解决了火电厂空冷机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空白。针对粉末覆盖过滤技术的创新点，中电加美申请了“粉末覆盖过滤交换装置”、“一种铺膜过滤器”等专利技术。

（2）“前置过滤+混床”技术

“前置过滤+混床处理”技术是利用前置过滤器的过滤功能来去除凝结水中的金属腐蚀产物（如铁、铜的氧化物等），再利用高速混床的阳阴离子交换树脂来去除凝结水中的微量溶解盐，从而保证凝结水水质满足锅炉给水的水质要求。

中电加美研发的“凝结水精处理混床”技术，其“放射式”进水分配装置可实现更均匀布水，避免了传统混床的水锤现象和偏流现象；混床内部采用穹形多孔板、双速水帽和水气混合输送装置实现树脂的彻底输送。

由于凝结水精处理对树脂的高再生度的要求，高速混床需配置树脂分离再生系统，以便对阳阴树脂进行分离和再生。中电加美研发的树脂分离塔，通过阳、阴树脂的比重、粒径差异，利用光电控制，对树脂进行水力分层，实现阳阴树脂彻底分离，从而使阳阴树脂的交叉污染降到最低，延长混床的运行周期，降低了酸碱耗量，减少了污染排放。

（3）“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

由于阴树脂的耐温性限制，混床技术不能在进水温度超过 65℃情况下长期安全运行。中电加美研发的“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将阳树脂和阴树脂分别置于不同的床体，当进水温度高于 65℃时，可以单独投运耐温性能高的阳树脂床体，利用过滤器的过滤功能和离子交换树脂的除盐功能，去除水中的金属氧化物及离子盐份，以保障锅炉供水的水质。因此，该技术有比较好的运行灵活性，尤其适用于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发电机组。

2、废污水处理核心技术

（1）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

石灰法处理是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方法。石灰法废污水处理的关键系统是石灰粉料的输送储存、计量和配置系统，中电加美研发了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状石灰自动计量技术，可以对粉状石灰进行精确计量和投加，物料输送通畅、系统密闭、环境清洁，克服了传统技术粉尘飞扬、计量不准确、系统易堵塞的缺陷，有效提高了石灰乳化过程中石灰的利用率，同时提供了相关的浓度、流量石灰乳配制机构，使得石灰乳的投加量可以根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而变化，保证了出水水质。该装置组合简单、功能完备，还可配合有关设备实现石灰粉料在输送、计量、配制过程中的全部机械化和自动化操作。

（2）流动床生物膜（MBBR）处理技术

流动床生物膜技术是一种利用填料上的微生物消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实现水净化的污水处理技术。中电加美自主开发了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专利技术，该悬浮填料由火山岩制成的火山岩石粉、橡胶粉、粘合剂经加工制造而成，形状有圆柱形、球形、片状或块状等不规则形状。悬浮填料具有表面积大、适合微生物吸附生长、比重轻、易于流化、强度高、不易磨损、不易流失等特点。可实现悬浮填料在生物处理反应池内循环流化，使得老化的生物膜自然脱落和刷新，让附着在悬浮填料上的生物膜时刻保持旺盛的活性，同时，也增加生物膜与氧气的接触和传氧效率，最大程度地提高了生物处理的效率。

3、给水处理核心技术

（1）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

“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是中电加美原水预处理方面的核心技术，该技术是中电加美根据微水动力学原理、胶体物理化学理论、融合流体边界层分离、澄清、接触絮凝理论，研发出的一种全新的混凝沉淀工艺技术。该技术处理效率比传统技术提高 80~100%，可以有效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构筑物体积，提高絮凝加药的效率。

（2）全膜法水处理技术

全膜法水处理技术是将超滤、微滤、反渗透、电去离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地组合在一起，达到高效去除污染物以及深度脱盐的目的的一种水处理技术。全膜法处理后的出水可直接满足锅炉补给水、回用水、循环用水等要求，该工艺已成功应用于电力、冶金、石化等多个领域。中电加美全面掌握了全膜法水处理技术的各项工艺，特别是在超滤、电去离子技术方面，中电加美参与制定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2009）、《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HG/T 3982-2007）等行业标准。

（3）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是采用离子交换去除水中的硬度，采用反渗透去除水中的盐分。中电加美拥有“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专利技术，该技术能够在保证脱盐率大于 98% 以上的前提下反渗透回收率提高到 95%，彻底改善了目前双膜法（超滤膜+反渗透膜）系统的水回收率仅有 60~70% 的现状。

（十三）中电加美的技术储备情况

1、海水淡化技术和工艺

近年来，随着淡水资源的日益匮乏，海水淡化已经成为解决淡水资源危机的重要途径，可作为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海水淡化技术就是通过各种不同的工艺将海水中含有的盐和其余杂质进行分离以达到淡化的目的，适用于沿海地区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处理系统。海水淡化的常用技术分为热法和膜法。

中电加美目前已掌握和具备了提供海水淡化处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化力，且已经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提供了一套亚海水淡化装备系统。中电加美主推的海水反渗透膜法技术，与热法海水淡化技术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次性投资较低；建设周期短；能耗单一，只需要电能，且能耗较低；模块化设计，布置起来美观，且占地面积小；适用范围较广；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水质稳定，一级即可达到淡水水质。

2、废水零排放技术和工艺

废水零排放处理是采用蒸发及结晶工艺，将工业废水中水同杂质进行分离处理，蒸发得到的水进行回收利用，杂质在结晶后作为固废处理，从而实现整个系统的零废液排放。工业零排放技术能够从根本上实现节水减排，满足环保的更高要求，是工业水处理未来的发展方向。

高盐废水进行蒸发结晶，通常采用多效蒸发技术，这种技术虽然能将纯净的高含盐废水蒸发直到结晶，但其蒸气耗量高，每蒸发 1 吨废水需要消耗 0.35-0.5 吨蒸气，运行成本高；对不太纯净的高含盐废水容易结垢，中电加美对目前国产的蒸发结晶技术进行了改进，有效改进了原有技术的不足，主要技术特色包括：

- (1) 采用降膜式蒸发器，提高了传热效率；
- (2) 采用独特的晶核浆液蒸发工艺，来克服困扰传统蒸发器中低溶解度结垢盐分饱和度限制的问题，有效地防止结垢问题；
- (3) 将做过功的乏汽通过机械压缩机又转化为做功蒸汽，蒸汽可以得到重复利用，为此，其蒸汽消耗量较多效蒸发结晶技术少70%以上，运行费用低；
- (4) 关键设备，用高质量的钛合金制造，延长使用寿命长，减少维护工作量；
- (5) 采用先进的自控设备，实现整个过程自动化控制。

九、中电加美的估值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20008）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的中联资产评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胡智、贡卫华。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电加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电加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

中联资产评估对中电加美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电加美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9,375.30 万元，评估值 46,652.71 万元，评估增值 7,277.41 万元，增值率 18.48%。负债账面价值 15,124.84 万元，评估值 15,024.84 万元，评估增值-100.00 万元，增值率-0.66%。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50.46 万元，评估值 31,627.87 万元，评估增值 7,377.41 万元，增值率 30.42%。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动资产	36,658.71	36,658.71	-	-
2 非流动资产	2,716.59	9,994.00	7,277.41	267.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3.00	2,342.79	1,189.79	103.1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283.87	2,480.02	1,196.15	93.1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42	4,893.88	4,891.46	202,126.4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39,375.30	46,652.71	7,277.41	18.48
11 流动负债	15,024.84	15,024.84	-	-
12 非流动负债	100.00	-	-100.00	-100.00
13 负债总计	15,124.84	15,024.84	-100.00	-0.6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50.46	31,627.87	7,377.41	30.42

3、主要增值项目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增加所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取值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深圳加美	收益法	153	1,351.87	1,198.87	783.58
2	加美设备	成本法	1,000	990.92	-9.08	-0.91
合计			1,153	2,342.79	1,189.79	103.19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当中，深圳加美增值较高，主要由于深圳加美采用收益法评估，以其盈利能力反映的价值水平高于其账面价值。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46.36	892.66	2,086.18	2,086.18	1,039.82	1,193.52	99.37	133.70
机器设备	11.71	10.25	11.52	10.54	-0.19	0.29	-1.63	2.83
车辆	432.11	310.26	377.52	319.31	-54.59	9.05	-12.63	2.92
电子设备	163.17	70.70	115.24	63.99	-47.93	-6.71	-29.37	-9.49
合计	1,653.35	1283.87	2,590.46	2,480.02	937.11	1,196.15	56.68	93.17

固定资产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是固定资产整体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截至基准日，中电加美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共有两宗，分别位于北京和西安，被评估房地产购买时间较早，由于土地的稀缺性和房地产需求的不断增长，房地产的价格持续走高，使得其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多。

（3）无形资产

中电加美母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仅有金和 OA 办公软件，该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较为接近。无形资产增值较大的原因是中电加美母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评估增值较大。本次评估中电加美申报评估 21 项专利所有权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1 项专利中 18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17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其余 3 项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账面值。（根据会计准则，对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应按申请注册

等费用计入账面价值。从金额重要性出发，中电加美对上述无形资产的注册费用未作为无形资产列示）因此二者差异较大。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中电加美的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收益期限、无形资产的收益贡献率、折现率等因素后，确定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为 4,89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27,543.25	42,932.86	51,600.00	59,700.00	66,700.00	66,700.00
收入分成率	3.2417%	2.9175%	2.7716%	2.7716%	2.7716%	2.7716%
收入分成额	892.86	1,252.56	1,430.15	1,654.65	1,848.66	1,848.66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税后分成额	758.93	1,064.68	1,215.63	1,406.45	1,571.36	1,571.36
折现率	15.18%	15.18%	15.18%	15.18%	15.18%	15.18%
折现系数	0.9428	0.8185	0.7107	0.6170	0.5357	0.4651
分成额现值	715.53	871.49	863.90	867.78	841.75	730.80
评估值				4,891.00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从而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工业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近几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中电加美的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中电加美在工业水处理行业应用技术领先，凭借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了突出的业绩优势。中电加美未来年度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水平。中电加美近几年综合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预计未来年度企业总体毛利率水平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本次评估，根据对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分析、对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同时结合中电加美目前签订的合同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营业收入与成本的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凝结水精处理					
收入	6,778.31	22,585.00	20,800.00	23,000.00	25,000.00
成本	4,444.40	15,330.00	14,260.00	15,610.00	16,970.00
给水处理					
收入	13,627.35	10,547.86	17,500.00	20,750.00	23,850.00
成本	9,840.49	7,670.00	12,770.00	15,060.00	17,310.00
废水处理					
收入	3,673.33	5,100.00	7,100.00	8,750.00	9,850.00
成本	2,600.00	3,630.00	5,060.00	6,235.00	7,020.00
其他主营业务					
收入	3,464.26	4,700.00	6,200.00	7,200.00	8,000.00
成本	2,452.68	3,140.00	4,380.00	5,110.00	5,730.00

项目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97.16	148.60	148.60	148.60	148.60
成本	14.75	22.12	22.12	22.12	22.12
收入合计	27,640.41	43,081.46	51,748.60	59,848.60	66,848.60
成本合计	19,352.32	29,792.12	36,492.12	42,037.12	47,052.12
毛利率	29.99%	30.85%	29.48%	29.76%	29.61%
收入增长率	26.00%	27.08%	20.12%	15.65%	11.70%

4、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7,640.41	43,081.46	51,748.60	59,848.60	66,848.60	66,848.60
减：营业成本	19,352.32	29,792.12	36,492.12	42,037.12	47,052.12	47,05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31	309.22	381.73	446.68	500.20	500.20
营业费用	1,502.40	2,890.00	3,470.00	3,985.00	4,370.00	4,370.00
管理费用	1,428.87	2,780.00	3,375.00	3,945.00	4,440.00	4,440.00
财务费用	56.48	84.72	84.72	84.72	84.72	84.72
资产减值损失	510.00	830.00	470.00	440.00	380.00	-
营业利润	4,566.04	6,395.40	7,475.03	8,910.08	10,021.56	10,401.56
营业外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4,566.04	6,395.40	7,475.03	8,910.08	10,021.56	10,401.56
减：所得税	776.41	1,083.81	1,191.76	1,402.51	1,560.23	1,560.23
净利润	3,789.63	5,311.59	6,283.28	7,507.57	8,461.32	8,841.32
加：折旧	68.12	136.63	140.68	144.74	148.80	148.80
摊销	11.16	33.47	8.69	0.43	0.43	0.43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及 以后年度
扣税后利息	48.01	72.01	72.01	72.01	72.01	72.01
资产减值损失	510.00	830.00	470.00	440.00	380.00	-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988.77	5,538.23	4,918.84	4,586.14	3,960.24	-
资本性支出	30.00	50.00	50.00	50.00	-	-
资产更新	79.27	170.10	149.38	145.18	149.23	149.23
净现金流量	8,306.41	625.38	1,856.45	3,383.44	4,953.10	8,913.34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

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89\%$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3\%$ 。

(3) β_e 值

取沪深两市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667$ ，按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1100$ ，并由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300$ ，最后由公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474$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9+0.9474 \times (0.1053-0.0389) +0.03=0.1318$$

(5) 适用税率：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由公式 $w_d = \frac{D}{(E+D)}$ 和 $w_e = \frac{E}{(E+D)}$ ，得到债务比率 $W_d=0.0216$ ；权益比率 $W_e=0.9784$ 。

(7)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0604$ ；

(8) 计算折现率 r ：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0.0604 \times 0.0216+0.1318 \times 0.9784=0.1303$$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4、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步骤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2,561.78 万元。

7、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与价值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的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1,153.00 万元，对于在基准日经营正常且与母公司有关联往来的深圳加美，按照收益途径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现金流折现方法估算价值；对于在基准日未有正常稳定的经营活动的加美设备，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所持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I = 2,342.79 \text{ (万元)}$$

表 评估对象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加美	51.00%	153.00	1,351.87
2	加美设备	100.00%	1,000.00	990.92
合计			1,153.00	2,342.79

(2) 深圳加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简要估值过程

中联资产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估算深圳加美权益资本价值，估值过程中，对深圳加美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 后年度
营业收入	1,718.55	2,900.00	3,200.00	3,350.00	3,350.00
减：营业成本	1,187.00	1,980.00	2,170.00	2,270.00	2,2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	18.77	21.01	22.03	22.03
营业费用	128.16	206.15	225.71	243.03	243.03

项目 / 年度	2013年 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 后年度
管理费用	124.75	214.72	235.72	246.72	246.72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53	8.77	4.63	2.32	-
营业利润	262.27	471.60	542.93	565.90	568.22
利润总额	262.27	471.60	542.93	565.90	568.22
减：所得税	66.95	120.09	136.89	142.05	142.05
净利润	195.32	351.51	406.04	423.85	426.16
加：折旧	3.03	9.09	9.09	9.09	9.09
摊销	-	-	-	-	-
扣税后利息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53	8.77	4.63	2.32	-
减：营运资金增 加额	184.88	204.08	106.32	53.98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3.03	9.09	9.09	9.09	9.09
净现金流量	15.97	156.20	304.35	372.18	426.16

根据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模型测算的深圳加美的折现率为 13.06%。

通过净现金流折现，得到深圳加美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50.72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圳加美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0，因此深圳加美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2,650.72 万元。

8、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根据《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分红1,000.00万元，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货币资金中有1,000.00万元为2012年股东分红款，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在评估基准日中电加美账面应付股利为1,000.0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1,000.00-1,000.00=0 \text{（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栋4单元20层42003号账面净值为207.56万元，评估值为300.0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资产存在。该房产已于2013年5月14日出售，未来预测中未考虑该处房产所带来的收益，故本次评估将其做为溢余资产。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300.00 \text{（万元）}$$

（3）小结

上述各项加总，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C_1+C_2=0+300.00=300.00 \text{（万元）}$$

9、权益资本价值

（1）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52,561.78$ 万元，基准日股权投资价值 $I=2,342.79$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00.00$ 万元，代入基本模型公式，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P+C+I=52,561.78+300.00+2,342.79=55,204.57 \text{（万元）}$$

（2）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55,204.5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192.73$ 万元代入基本模型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55,204.57-1,192.73=54,011.84 \text{（万元）}$$

10、收益法评估对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合并报表的预测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3.90	5,490.86	6,490.36
非经常性损益	9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7.51	5,490.86	6,490.36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011.8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627.87 万元高 22,383.9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收益法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中电加美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部火电系列机组（300MW、600MW、1000MW）水

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中电加美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凭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的诸多成功应用项目案例，以及多年形成的市场口碑、品牌影响力，中电加美具备在未来持续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另外，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工业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与水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该等技术的研发确保了中电加美在工业水处理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再加上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或水处理行业的研究、从业经验，在中电加美的平均任职时间为 7.7 年。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市场经验丰富，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综上所述，通过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领先和成本控制优势、现代化产业价值链管理优势、模块化专业装配生产特点等无形资源使该公司能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中实现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中没有充分体现和反映其项目经验、技术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011.84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24,250.46 万元，评估增值 29,761.3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3%。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中电加美的经营除依赖其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其品牌影响力、拥有的专利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能力等无形资产均是其能够多年持续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中电加美的品牌影响力

中电加美是国家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推荐的全

部火电系列机组（300MW、600MW、1000MW）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厂家之一，中电加美的“凝结水（冷凝液）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中水）处理系统”被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评选为 2012 年度北京知名品牌。

中电加美先后承接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达 300 余个，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中电加美先后完成了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亚临界空冷机组、国内首台 600MW 等级超临界空冷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充分体现了其在电力行业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市场的领先地位，也为其后续承接同等级机组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树立了业绩典范。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中电加美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凭借在工业水处理行业的诸多成功应用项目案例，以及多年形成的市场口碑、品牌影响力，中电加美具备在未来持续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

2、中电加美拥有多项工业水处理专利技术及相关软件著作权

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工业水处理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与水处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上述资产价值在中电加美的账面未充分体现。

中电加美应用相关专利，形成了以“粉末覆盖过滤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前置过滤器+阳阴分床”技术为核心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以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全膜法水处理技术、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给水处理技术，以“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流动床生物膜处理技术”为核心的废污水处理技术。其中，中电加美自主研发的“粉末覆盖过滤器”技术和“前置过滤+阳阴分床”技术解决了我国北方缺水地区空冷发电机组高温凝结水处理的难题，填补了国内空白。

另外，如“一种污泥干化装置”、“海水直流冷却系统的海生物控制工艺”等专利与中电加美海水淡化技术、废水零排放技术的开发有关，未来将应用于其海水淡化处理系统、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等新产品，对中电加美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3、中电加美拥有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

中电加美设计中心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系统设计工作。设计团队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整体实力较强；设计流程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及严格实施，保障了中电加美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先进的三维制图等设计软件的引入，不仅提高了设计工作的效率，而且保证了设计图纸的准确率。近年来，中电加美通过数百个不同工业水处理项目实践，在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各工业领域水处理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中电加美的水处理系统方案和工艺设计能力。

中电加美通过对混凝、澄清、过滤、生化、氧化、离子交换、超滤、反渗透、电除盐、膜生物反应器、蒸发结晶等多项水处理工艺、技术的分析研究，形成了多种水处理工艺、技术有效组合的处理方案。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生产工艺、工况、设备运行环境、技术要求，以及客户对水处理系统或产品的特殊要求选择不同的水处理技术、工艺组合，以达到良好的水处理效果。

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和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是中电加美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水处理系统的基础，是其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中电加美的董事长杨媛女士和总经理樊少斌先生均为中电加美的创始人之一。中电加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电力行业或水处理行业的研究、从业经验，在中电加美的平均任职时间为 7.7 年。该团队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均为国内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市场经验丰富，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中电加美管理团队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系统调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因此，基于以上分析，中电加美的多项核心竞争力要素，包括其品牌影响力、拥有的多项水处理专利、全面的工业水处理技术、丰富的方案设计经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均是中电加美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核心要素。鉴于上述核心要素均未完全反映在中电加美的账面资产中，其账面资产不能够全面反映出其盈利能

力及真实价值，因此本次对中电加美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较高。

十、中电加美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中电加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

1、2010年12月，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0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412万元货币出资额和918万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6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中国风投。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 应转让价格(元)
1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1,200.00	6.00
2		杨媛	918.00	918.00	6.00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160.00	960.00	1.00

徐光平、樊少斌分别将对中电加美有限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和中国风投，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6元，该作价参考了中电加美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是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徐光平与杨媛系夫妻关系，该股权转让为关联人之间的持股结构调整，按原始出资额作价，对中电加美后续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2、2011年12月，杨媛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12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樊少斌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7万元、5万元出资转让给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6万元、3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保成。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 应转让价格(元)
1	杨媛	吴召坤	28.00	117.60	4.20
2		郭同华	12.00	50.40	4.20
3		魏长良	10.00	42.00	4.20
4	樊少斌	谢长血	28.00	117.60	4.20
5		郭银元	7.00	29.40	4.20
6		朱保成		5.00	21.00
7	戴云帆		6.00	25.20	4.20
8	王建强		3.00	12.60	4.20

上述股权转让中，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均为4.20元，该等股权的受让方均为公司的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中电加美有限的主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以提高其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工作的积极性。

3、2012年3月，杨媛将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出资转让给国俊华。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 应转让价格(元)
1	杨媛	吴永建	53.65	482.85	9.00
2	樊少斌	国俊华	53.65	482.85	9.00

上述股权转让中，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9.00元，股权受让方吴永建、国俊华均为个人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作价参考了中电加美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是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4、小结

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100%股权作价为54,000万元，对应作价约为8.31元/股，与历史上财务投资者受让中电加美股权的每股作价未出现重大差异，可以从侧面印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二) 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减资

1、2011年3月，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分别向中电加美有限增资167万元、83万元和83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电加美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到3,333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每1元出资额对应认 购价格(元)
1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	1,000.00	5.99
2	何芝娟	83.00	500.00	6.02
3	王小鑫	83.00	500.00	6.02

上述各出资方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约为6.00元左右，该作价参考了中电加美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是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2、2011年5月，中电加美有限以1:0.5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333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股权作价，转增后原股东结构不变。

3、2011年7月，中电加美有限履行减资程序，核减了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以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形成的出资额1,800万元，其中，杨媛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额918万元，樊少斌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额738万元，戴云帆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额90万元，王建强减少对中电加美有限知识产权出资额54万元。本次减资后，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本次减资不涉及股权作价。

4、2011年7月，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分别以918万元、738万元、90万元、54万元货币资金对中电加美增资共计1,800万元，该次增资与2011年7月所进行的减资相对应，目的是以货币出资替代原有的无形资产出资，基于上述目的，本次增资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1.00元。

5、2011年8月，北京中海创投和北京中海思远分别向中电加美有限增加出资225万元和10.65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从5,000万元增加到为5,235.65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认 购价格 (元)
1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1,500.00	6.67
2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71.00	6.67

上述各出资方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作价为 6.67 元，该作价参考了中电加美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是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6、2011 年 12 月，宁波加美博志向中电加美有限增加出资 129.35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从 5,235.65 万元增加到 5,365 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认 购价格 (元)
1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543.27	4.20

宁波加美博志为中电加美的员工持股公司，增资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作价为 4.20 元，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中电加美有限为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工作的积极性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7、2013 年 2 月，北京中海盈创向中电加美增加出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电加美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6,500 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认 购价格 (元)
1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	4,076.9231	8.15

北京中海盈创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对应的每股作价为 8.15 元，该作价参考了中电加美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盈利能力，是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8、小结

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 100% 股权作价为 54,000 万元，对应每股作价约为 8.31 元/股，与历史上财务投资者认购中电加美增资的每股作价未出现重大差异，可以从侧面印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为确定中电加美有限股份制改造的改制净资产，2012年4月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取值，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电加美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7,446.89万元，评估值为18,595.98万元，增值率为6.59%（以下简称“前次评估”）。

2、本次评估及与前次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电加美100%股权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取值，截至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4,011.84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24,250.46万元，评估增值29,761.38万元，增值率为122.73%。

本次评估结论与前次评估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

3、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原因

（1）评估目的和适用的评估方法不同

前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电加美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确定净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决定了应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由于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评估值中包含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不得以商誉作价出资，因此，在股份制改造这一评估目的之下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应中电加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便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在此种评估目的下，收益法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

体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折现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立足于企业的整个运营周期，通过测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从而评定估算企业价值，能更准确地反应股东权益在企业中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及各单项资产间的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整合效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适用性，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目的的差异和针对特定评估目的所选用评估方法的不同，是两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2）中电加美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变化

前次评估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1 年零 1 个月时间，其间中电加美进行了一轮增资，并且通过经营净利润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本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较前次评估增加约 6,800 万元。评估对象净资产规模的变化也是导致两次评估结论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

（3）中电加美前次评估未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估值

前次评估未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估值。由于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相关无形资产而生产的产品从而获得收益，因此相关无形资产具有为企业创造收益的价值。本次评估的成本法估值过程中，中电加美拥有的 21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 1 项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17 项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4,891.00 万元；深圳加美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的评估值为 252.0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值的增值额为 7,377.41 万元，增值率为 30.42%。前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值的增值额为 1,149.09 万元，增值率为 6.59%。对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的估值是导致本次评估成本法估值结果较前次评估成本法估值结果有更高增值额及增值率的原因。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2012年6月6日，中电加美有限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二、中电加美历史沿革/（三）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部分。

十二、中电加美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深圳加美、加美设备的工商档案，中电加美、深圳加美、加美设备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中电加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阅香港加美的批准注册文件，中电加美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即已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加美，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电加美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其在香港设立香港加美的批准文件。该等情况不影响香港加美的有效存续。

根据中电加美 21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依法对中电加美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单位作为中电加美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十三、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供的工商资料，杨媛等 21 名交易均合法持有中电加美股权。

中电加美的股东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已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本单位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隆华节能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

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郭银元均为中电加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便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经交易各方协商，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5.4 亿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25%（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股票方式向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75%，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4,392.9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3,51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1,038.15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696.6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580.5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557.55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522.45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508.95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306.45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301.05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290.25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124.2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66.15	134,725
16	谢长血	0.49%	264.60	66.15	134,72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7	朱保成	0.24%	129.60	32.4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28.35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24.3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22.95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16.2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13,500.00	27,494,900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54,0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8,0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隆华节能拟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电加美股权对价款 40,5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隆华节能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0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杨媛等 21 名交

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隆华节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 元，因此经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后，上市公司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73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4.83 元/股，经 2012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并除权调整后为 14.7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14.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按其在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中电加美的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其中 75% 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股份对价（股）
1	杨媛	32.54%	17,571.60	8,946,843
2	樊少斌	26.00%	14,040.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7.69%	4,152.60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5.16%	2,786.40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4.30%	2,322.0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4.13%	2,230.20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3.87%	2,089.80	1,064,052
8	戴云帆	3.77%	2,035.80	1,036,558
9	王建强	2.27%	1,225.80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2.23%	1,204.20	613,136
11	王小鑫	2.15%	1,161.00	591,140
12	何芝娟	2.15%	1,161.00	591,140
13	吴永建	0.92%	496.80	252,953
14	国俊华	0.92%	496.80	252,953
15	吴召坤	0.49%	264.60	134,72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支付 股份对价(股)
16	谢长血	0.49%	264.60	134,725
17	朱保成	0.24%	129.60	65,987
18	郭同华	0.21%	113.40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0.18%	97.20	49,490
20	魏长良	0.17%	91.80	46,741
21	郭银元	0.12%	64.80	32,993
合计	合计	100.00%	54,000.00	27,494,900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4.73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19,95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北京中海盈创因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共计 18,000 万元，其中 13,500 万元用于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4,500 万元将用于支持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财务数据，以及中电加美 2012 年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中电加美	占比
总资产	120,438.54	35,476.24	2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92,723.29	20,789.69	22.42%
营业收入	41,294.33	26,906.33	65.16%
利润总额	6,755.53	4,127.07	6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718.20	3,348.00	5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63,32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7,494,900 股用于购买资产，最多发行普通股 12,219,959 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占强等 4 名实际 控制人	100,000,000	61.23%	100,000,000	49.25%
杨媛	-	-	8,946,843	4.41%
樊少斌	-	-	7,148,676	3.52%
北京中海盈创	-	-	2,114,358	1.04%
宁波华建风投	-	-	1,418,737	0.7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嘉华创投	-	-	1,182,281	0.58%
中国风投	3,035,000	1.86%	4,170,539	2.05%
北京中海创投	-	-	1,064,052	0.52%
戴云帆	-	-	1,036,558	0.51%
王建强	-	-	624,134	0.31%
宁波加美博志	-	-	613,136	0.30%
王小鑫	-	-	591,140	0.29%
何芝娟	-	-	591,140	0.29%
吴永建	-	-	252,953	0.12%
国俊华	-	-	252,953	0.12%
吴召坤	-	-	134,725	0.07%
谢长血	-	-	134,725	0.07%
朱保成	-	-	65,987	0.03%
郭同华	-	-	57,739	0.03%
北京中海思远	-	-	49,490	0.02%
魏长良	-	-	46,741	0.02%
郭银元	-	-	32,993	0.02%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12,219,959	6.02%
其他股东	60,285,000	36.91%	60,285,000	29.69%
股份总计	163,320,000	100.00%	203,034,859	100.00%

注：假设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融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14.73 元/股。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华建风投、何芝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3% 的股权；北京中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思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9% 的股权；樊少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加美博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2% 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23% 股份，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25% 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中瑞岳华对中电加美编制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4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4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

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4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电加美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4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6,605.51	334,112,851.63	257,633,78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5,142.78	20,649,519.26	13,708,050.32
资产总计	400,531,748.29	354,762,370.89	271,341,838.82
流动负债合计	151,532,603.69	142,786,816.82	94,825,65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52,532,603.69	143,786,816.82	95,125,6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12,653.55	207,896,856.25	174,416,813.74
少数股东权益	3,486,491.05	3,078,697.82	1,799,37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99,144.60	210,975,554.07	176,216,184.69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06,423.86	269,063,258.03	207,274,934.29
二、营业总成本	56,209,801.05	228,955,842.18	176,195,414.6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96,622.81	40,107,415.85	31,079,519.6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30,661.35	41,270,748.33	30,829,504.1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54,359.53	34,759,369.38	25,098,26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46,566.30	33,480,042.51	24,670,861.80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655.00	-19,050,120.13	-11,215,8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9.40	-6,577,314.26	138,7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2,530.03	19,335,856.76	44,450,99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6,974.43	-6,291,577.63	33,373,8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68,236.03	60,059,813.66	26,685,920.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210.46	53,768,236.03	60,059,813.66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已签约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4月 已审实现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260.65	29,358.96	35,619.61	45,981.46

二、营业利润	639.67	4,843.45	5,483.12	6,876.71
三、利润总额	753.08	4,843.45	5,596.53	6,876.71
四、净利润	625.44	4,079.45	4,704.89	5,7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84.66	3,983.73	4,568.39	5,604.93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2、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及中电加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及中电加美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4、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 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并根据以下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1）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进行评估（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的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分别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计提折旧与摊销；

(3)以中电加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及根据其公允价值计提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折旧与摊销之和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及中电加美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中电加美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已签订的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未考虑本公司与中电加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协调效应；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4月 已审实现数	5-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2,509.64	81,390.36	103,900.00	139,981.46
二、营业利润	2,901.65	14,101.66	17,003.31	20,531.10
三、利润总额	3,218.40	14,101.66	17,320.06	20,531.10
四、净利润	2,696.83	11,856.29	14,553.12	17,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658.98	11,772.49	14,431.47	17,131.18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